



PGIM 保德信投信

封面

PGIM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PGIM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八說明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本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



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

- 〈四〉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五〉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關於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保德信投信理財網 / 基金產品報酬&風險 / 基金配息資訊(www.pgim.com.tw)查詢。
- 〈六〉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占顯著比重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
- 〈七〉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等或無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8-30頁及第32-37頁。
- 〈八〉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九〉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十〉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gim.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1-6000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61號3樓

傳真：(02)2763-8889

網址：<https://www.pgim.com.tw>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台中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電話：(04)2252-581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傳真：(04)2252-5808

高雄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電話：(07)586-7988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傳真：(07)586-7688

發言人

姓名：張一明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pgim.com

電話：(02)2171-6000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1-311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

名稱：PGIM, Inc.

電話：(973)367-5431

地址：655 Broad Street, 8th Floor

網址：<https://www.pgim.com/>

Newark, NJ 07102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

電話：(02)2735-120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地址：10099台北郵局第1215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會計師：郭柏如、紀淑梅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gim.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二、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8
肆、基金投資	23
伍、投資風險揭露	32
陸、收益分配	37
柒、申購受益憑證	37
捌、買回受益憑證	3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1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0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1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2
柒、基金之資產	5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4
拾參、收益分配	54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4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4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6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7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7
拾玖、基金之清算	58
貳拾、受益人名簿	5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9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2

【特別記載事項】

-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附錄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 【附錄十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附錄十四】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1:27.77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1:4.30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
中國，丹麥，巴西，巴林，日本，加彭，卡達，印尼，印度，多哥，希臘，貝南，法國，肯亞，芬蘭，阿曼，南非，南韓，約旦，美國，英國，香港，埃及，挪威，泰國，祕魯，荷蘭，智利，越南，瑞士，瑞典，德國，澳門，澳洲，土耳其，厄瓜多，巴拉圭，比利時，以色列，加拿大，立陶宛，伊拉克，匈牙利，安哥拉，百慕達，西班牙，貝里斯，尚比亞，阿根廷，俄羅斯，哈薩克，科威特，烏克蘭，紐西蘭，馬其頓，喀麥隆，喬治亞，菲律賓，奧地利，愛爾蘭，新加坡，義大利，葡萄牙，墨西哥，摩洛哥，黎巴嫩，澤西島，盧森堡，蘇利南，瓜地馬拉，白俄羅斯，衣索比亞，宏都拉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奈及利亞，保加利亞，玻利維亞，突尼西亞，哥倫比亞，烏茲別克，納米比亞，馬來西亞，莫三比克，斯里蘭卡，象牙海岸，開曼群島，塞內加爾，塞爾維亞，聖露西亞，賽普勒斯，薩爾瓦多，克羅埃西亞，哥斯大黎加，捷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塔吉克斯坦，蒙特尼哥羅，沙烏地阿拉伯，千里達暨托巴哥，巴布亞紐幾內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前述八所列之有價證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3.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三)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含)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
4.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前述第(二)款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四)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4. 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六) 俟前款第2目至第4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 (七)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八)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CDS (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與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

融機構：

- (1) 經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含)以上；
 -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含)以上；
 - (3) 經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3級(含)以上；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tw)級(含)以上。
3.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 (1) 交易商品：Single CDS、CDS Index (例如CDX index、Itraxx Index等)
 - (2) 交易目的：為降低基金持有債券所遭遇的風險
 - (3) 交易形式：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
 - (4) 交易風險：信用保護的買方雖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避險，但仍需承擔賣方無法履約之風險，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獨立控管程序
 - (5) 交易對手篩選：經理公司對於交易對手，在交易前均先評估其財務狀況，並確認其符合前述九、(三)、(2) 任一信用評等，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並於交易後持續監控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作業風險方面，經理公司將仔細審核契約及confirmation 內容，以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 (6) CDS釋例說明
以西班牙為例，2009年底受到希臘債信危機影響，赤字及負債高的國家首當其衝，在大家擔憂風險下，越來越多人想買西班牙的CDS以規避風險，CDS於2010年5月大幅上升，隨後在歐盟及IMF陸續推出救市計劃下，CDS回穩。若現在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100萬美元的Spain公債，本基金為規避公債違約所造成之損失，故與A券商承作5年期100萬美元的Spain CDS，成為受保護的買方。



如上圖報價，當該CDS報價為223BP，表示每年本基金必須支付2.23%的保險費用給A券商，每季付息一次，若發生違約事件，則A券商必須支付100萬美元以交換本基金持有的西班牙政府公債，或是由A券商支付本基金持有之西班牙政府債券面額扣除該政府債券剩餘價值後之金額，因此經由CDS，本基金將可獲得西班牙政府債券本金的全額保障。

(7) CDS Index釋例說明

CDS index與CDS之比較與說明

CDS是針對個別發行機構的違約風險所設計的非制式櫃台(OTC)交易契約，CDS index則屬於指數型信用避險工具，是選取一籃子發行機構的CDS為標的，進行指數的編制所衍生出來的信用風險指數，同樣可以用來做為信用風險的避險工具，但是CDS index與CDS最大不同點有三：

- I. CDS Index因為是標準化產品，因此流通性明顯優於CDS。
- II. CDS index雖然也是OTC交易，但是因為透過iTraxx提供之參考報價平台，使得市場價格透明度大幅提高，流動性也因此更為提升。
- III. CDS index係經由Markit平台進行交易確認，並透過集中交易對手CCP來進行交割，主要CCP服務機構包括LCH與ICE等國際清算組織，因此可排除CDS在OTC可能面臨的違約交割的潛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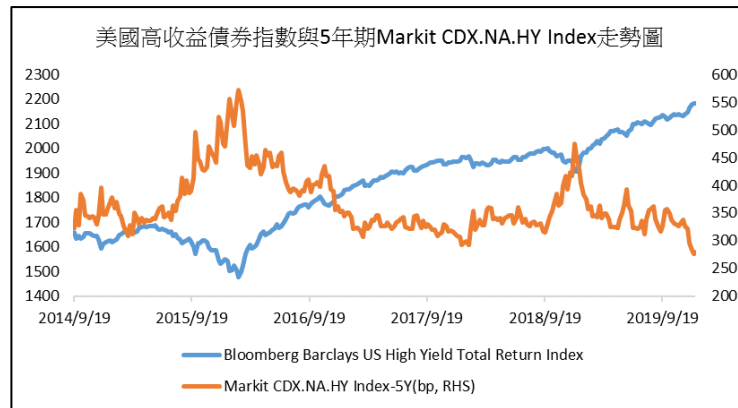
總結而言，CDS Index具備更佳的流動性，並可避免交易對手違約之潛在風險。以下則透過Markit CDX.NA.HY Index為例說明。

Markit CDX.NA.HY Index

指數說明:

Markit CDX.NA.HY Index係從北美地區高收益發行實體所對應的CDS中取流動性最佳的前100檔所組成，每檔發行實體佔指數的權重為1%。指數擁有不同的信用違約交換到期年限，包括1年、2年、

3年、5年、7年與10年，其中又以5年年限的契約流動性較佳。每檔契約的標準票面利率為5%，指數每六個月重新發行，以提高該指數的流動性，指數發行公司會於每檔指數後加入系列序號以示區別。Markit CDX.NA.HY Index的報價以信用違約交換利差進行報價，代表為指數組成的發行實體的違約風險，若發行實體的違約風險升高，信用保護買方須支付更高的信用違約交換利差給信用保戶賣方，指數因而隨之上升。指數與債券價格走勢反向，代表當違約風險升高(下降)，指數走揚(下跌)而債券價格下跌(上漲)。



說明：以Bloomberg Barclays US High Yield Total Return Index代表本基金持有相關債券的走勢。

由於Markit CDX.NA.HY Index之票面利率為5%，但Markit CDX.NA.HY Index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spread)則顯示市場當時對該指數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因此市場信用利差與票面5%之差異，在實務交割須換算前置費用金額(upfront fee)。

■ 避險說明

假設受到油價大幅下滑而使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的債信風險上揚影響，基金經理人於2015年8月決定透過Markit CDX.NA.HY Index之信用交換合約商品指數作為避險交易工具，以規避信用風險擴大的風險。

■ 投資決定

由於Markit CDX.NA.HY Index係以當期事先決定的特定一籃子北美地區流動性較佳的高收益發行實體所組成，故欲達到預定避險效果，理論上要根據基金部位與Markit CDX.NA.HY Index組成成份之相關性來估算每千萬美元投資組合需承作多少金額之信用交換指數，以達到擬定之避險效果。但若先假定兩者相關性為1，且基金持有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部位為一千萬美金，基金經理人擬進行三成的避險部位，投資標的為5年期Markit CDX.NA.HY Index，預定承作之契約名目金額為300萬美元，投資決定的指數信用利差400bp以下。

■ 投資執行

交易員於2015年8月27日時進行交易，標的為5年期信用交換合約指數Markit CDX.NA.HY Index，當時指數的信用利差為378bps，符合經理人之投資建議而進行交易，經過計算得出的前置費用為-177,355美元。

■ 投資檢討

受到油價持續下跌而使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的違約風險加劇，至2015年9月29日止，本基金持有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部位下跌約2.46%(以Bloomberg Barclays US High Yield Total Return Index代表基金投資組合，2015/8/27~2015/9/29指數下跌2.46%)。而就避險組合分析，2015/9/29的Markit CDX.NA.HY Index的信用違約交換利差放寬至438bp，換算之前置費用為-76,864美元，則該避險組合獲利為：

100,491美元=【-76,864-(-177,355)】，相當於基金持有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部位之避險獲利為1%。

■ 避險結果

基金經理人原預訂避險比例為投資組合的30%，以期間內基金淨值下跌2.46%計算，則基金經理人原預定之避險績效為 $2.46\% \times 0.3 = 0.74\%$ 。而如上述資料可知，本次避險績效達1%，高於擬避險之0.74%，達成避險目的。

(九)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全方位的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聚焦在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國為美元貨幣之主要交易市場)，並將部份資金配置於其他已開發與新興市場中非美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整體投資以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佔較高比重，中長期投資目標在尋求基金整體收益的成長，包括來自利息收入以及資本利得的累積。操作策略方面，原則上採用「由上而下」(Top-down)的總體經濟分析來衡量基本面現狀與發展，並展望未來跨資產的趨勢，包括利率、信用債以及匯市，作為投組建構的依歸。

2. 嚴謹的信用分析與完善的投組建構流程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PGIM, Inc.進行操作管理，該固定收益團隊針對超過40個產業進行競爭環境、產能以及可能影響產業前景

的要素進行分析並給予產業間的優劣評級，接著對個別發行公司進行由下而上之信用分析，聚焦公司經營的重要指標來篩選出基本面具價值潛力的標的，結合市場面的評價，建置內部相對價值評分系統，作為建構投資組合過程的重要根據。

3. 審慎的風險控管機制

針對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採取嚴謹及動態監控的原則，每日由風險控管團隊產出各風險項目的監測值並檢視有無超標，每週則由投資與風險控管召開會議確實掌握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配置，確保投資組合的報酬風險維持在最適的配置。

(二)投資特色：

1. 結合保德信金融集團研究實力與豐富資源：保德信金融集團旗下的資產管理公司PGIM, Inc.，其固定收益團隊為世界各地的大型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專戶及零售客戶提供固定收益資產管理服務，亦是全球主要固定收益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本基金結合集團全球的研究資源，投資管理與營運也將受惠於經驗與資訊的分享。
2. 主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追求較佳之債息收入：本基金主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追求較佳之債息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其中債息收入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主要報酬來源。
3. 美元計價債券為主，降低匯率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主要集中於美元計價債券而非當地貨幣計價債券，故不易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可降低匯率風險。
4. 嚴控信用與投資組合風險：風險控管是債券投資的主要課題，本基金除採用獨立的內部信評機制，更透過信評機構、分析人員、即時訊息、公司財報、參考相對指標等工具，每日嚴格檢視投資標的之各項基本面，以達到風險監控的效果。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國為美元貨幣之主要交易市場)，並將部份資金配置於其他已開發與新興市場中非美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中長期投資目標在尋求基金整體收益的成長，包括來自利息收入以及資本利得的累積。操作策略方面，原則上採用「由上而下」(Top-down)的總體經濟分析來衡量基本面現狀與發展，並展望未來跨資產的趨勢，包括利率、信用債以及匯市，作為投組建構的依歸。基金定位屬於開放式已開發國家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適合兼顧債券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風險承受度中等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110年5月25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首次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當某一級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如下：

案例說明：

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面額	新臺幣 10.00 (A)	美元 10.00 (B)

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範例如下，其中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係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

假設：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C)為12元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D)為1：3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當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E)為1：29.8

則，**換算比例(F)**=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成立日當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B)*(E)/(A)=29.8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

= (C)/(D)*(F)=11.54元

(三)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

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者：3%。
 -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而在 2 年(含)以下者：2%。
 - (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而在 3 年(含)以下者：1%。
 -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者：0%。
- 3.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

- 1、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佰元整；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仟元整；
- 3、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仟元整；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4、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申購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

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首次申購與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仍依上述最低申購金額限制。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

(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得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需檢附之文件：

1. 個人：

(1)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經理公司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2)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 (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 (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 (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 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柒條第三項但書者不適用。

(二)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服務：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12.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四)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30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30天之持有期間佔30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3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除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其餘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所收取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二)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三)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單位數×萬分之一。

(四)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12/07申購本基金新臺幣10萬元，假設申購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0元，申購單位數為5,000單位。

12/11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單位，假設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2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2×5,000×0.01%=11 (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3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本基金國外投資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台灣當地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則視為非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及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申購日、買回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但若該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當日已正常開盤係因突發事件而有嗣後暫停交易或提早收盤之情形者，或有與前述相反之情形者，經理公司得依當日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〇(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稅後利息收入)及外國子基金收益分配，為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經理公司亦得決定併入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 除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其他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四) 經理公司得依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分配。
- (五)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六)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 (七)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八)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九)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

(十) 本基金配息範例如下：

分配金額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稅後利息收入)及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及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經理公司亦得決定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釋例如下：

幣別：新臺幣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目	可配息金額
利息收入	3,000,000
資本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	352,000
3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3,352,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95,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353

幣別：美元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目	可配息金額
利息收入	40,000
資本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	5,000
匯率避險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	3,000
3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48,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8

幣別：人民幣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目	可配息金額
利息收入	40,000
資本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	5,000
匯率避險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3,000

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	
3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48,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8

二十六、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限於符合下述資格者申購：

- (一)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得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定義之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得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其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9554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原名「PGIM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1年3月8日經金管會核准自111年5月4日起更名為「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即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中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受僱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十三)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責，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時即將其所知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及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

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調整，係由投資團隊依據全球及主要投資國家的總體經濟表現預估、貨幣及利率政策研判、殖利率曲線變化、長短期債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等各方面資訊，分析比對進行投資組合的最適加權平均存續期間調整策略。亦即若研判景氣進入收縮階段、預期未來利率即將下跌時，則將提高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期獲取較多資本利得；反之當預測景氣即將進入擴張階段、未來利率將上升時，則將縮短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揚時對投資組合之負面影響。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原則上，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整體持債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約介於1~10年。但投資組合在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內得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以上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管理策略，惟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或是有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期償還之情事，此將使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管理受到影響。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委託受託管理機構 - PGIM, Inc. 的固定收益團隊 (PGIM Fixed Income) 進行操作管理，其投資流程如下：

步驟1：定義全球總體經濟背景

運用受託管理機構的豐富資源，判斷當前全球背景及風險胃納，投資組合佈局，以及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層級與類型。

受託管理機構的總經研究、投資級公司債、非投資等級債、新興市場債及全球債券等團隊共同合作，分別從區域、信用品質及產業等角度切入，分析信用敏感度較高券種。

步驟2：基本面研究、風險預算、證券選擇

專職的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分析師，篩選所有非投資等級債券發行機構，根據資產品質、財務數據、流動性及管理團隊等因素排除存在疑慮的發行機構。

分析師層層檢視發行機構的資產結構，辨識出各種課題，有效保障合約及充足的交易流動性。

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會根據基本面品質及相對價值，評估通過篩選的發行機構債券並加以排名。分析師針對各產業進行信用基本面評分及展望預測，並就各家發行機構提出內部PGIM評等、展望預測及基本面評等，接著由券種經理人/分析師團隊針對產業內的公司，依據信用評估、市場地位及技術因子做出相對價值評比，每月記錄於專有高收益相對價值評等系統。決定部位規模的關鍵乃是排名(排名最高的發行機構通常所占部位最大)及其他因子，例如團隊針對經濟、信用週期、產業趨勢及市場估值的由上而下剖析。相關投資組合建構步驟，也納入了投資策略的基準指標、投資準則、風險/報酬目標，以及用以管理投資策略的追蹤誤差。

步驟3：每日對照基準指標，監控比較信用及投資組合風險

投資組合經理人及信用分析師每天監控信用風險，投資組合經理人與風險經理人每天報告並審視投資組合風險特性與參考指標的比較結果。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國內有價證券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並根據包括對國內外經濟、利率、產業及個別公司之資料搜集及分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投資依據。

「投資分析報告」：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將個別公司研究結果於投資管理系統中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報告中應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經風險控制檢核後，轉呈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於完成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3.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國內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張世民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經歷：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8/06~迄今)

富邦證券交易員 (2015/08~2018/05)

南山人壽基金經理人 (2014/05~2015/06)

凱基證券研究員 (2010/07~2014/04)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張世民	自 2021/12/01 起~迄今
【核心經理人】 許艷勻	自 2021/06/18 起~2021/11/30
【協管經理人】 張世民	自 2021/06/18 起~2021/11/30

(三)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基金經理人因前述(2)所列之特殊原因，而須對同一支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除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外，亦須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存檔備查。

2.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1檔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同一基金對同一標的之買賣，除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不得於「三個交易日(含)內」為買入後賣出或賣出後再買入之短線交易的反向投資決定。
- (2)除法令及契約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就同一標的的同日對不同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間，不得為反向之投資決定指示。
- (3)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就其所管理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對同一標的之買賣，除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不得於「三個交易日(含)內」對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一個交易日(含)內」對公司債、金融債為買入後賣出或賣出後再買入之短線交易的反向投資決定。
- (4)承(1)~(3)，所稱「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a)基金發生鉅額買回，為保有足夠之流動性所進行之交易。
- (b)經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依本公司資產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所進行之交易。
- (c)特殊類型基金有「套利策略」、「指數化操作」或「模組化操作」等需要者，經內部申請程序並核准後，所進行之交易。
- (d)當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依公司停損機制執行停損時。
- (e)其他依風險控管機制規定之特殊情形。
- (5)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於交易執行時，應採取「系統自動亂數產出」政策，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交易員應以「系統自動亂數產出」之順序，向證券商進行委託交易。
- (6)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應由本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對該經理人不同帳戶之操作績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所訂標準，按月進行評估及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以書面記錄及存查。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 (一) 複委任業務情形：依2018年7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1161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得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予PGIM Inc.，雙方並另行簽訂「海外投資管理業務複委任合約書」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二) 受託管理機構名稱：
PGIM Inc.。
- (三) 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
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PGIM, Inc.隸屬於保德信金融集團，其成立歷史可追溯至1875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總管理資產規模達1.52兆美元。PGIM, Inc.投資管理業務橫跨各項資產，其中以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佔最大比重，並由其固定收益團隊([PGIM Fixed Income](#)) 負責管理，經營全球性的資產管理事業。該團隊所提供的主動式投資解決方案橫跨了各種不同的固定收益市場，並在紐華克、紐澤西、倫敦、阿姆斯特丹、東京及新加坡等地均設有投資辦公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其管理資產總值已達9,570億美元，其中包括4,120億美元機構資產、2,040億美元零售資產，以及3,410億美元全權委託專戶資產。總計有955家機構資產所有權人選擇並信賴PGIM, Inc.的固定收益團隊，託付了資產管理的重責大任。
該固定收益團隊具備穩健可靠且歷練豐富的投資團隊，資深管理人員及券種團隊主管服務PFI的年資平均長達23年，該團隊同時管理多重券種與單一券種產品，遍及全球固定收益市場的不同領域，從優質全球公司債券策略到核心增值策略、新興市場債及另類策略等，由閱歷豐富、經驗老道的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管理投資產品，證券遴選亦由類別專業團隊嚴格評估挑選。

同時，具備完整的基本面研究能力，專業的信用團隊更是領先同業的一大關鍵。資歷豐富的分析師，能就各個國家、產業、發行機構、貨幣及結構進行深入完整的分析，並且比照投資組合經理人，有權與公司管理團隊直接溝通，取得重要的固定收益市場數據。此外，量化分析及風險管理團隊針對相對價值分析、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及績效歸因研發專有模型，在風險管理方面亦備有專業詳盡的策略。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1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項第1.款、第8.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7.款、第19.款至第21.款及第24.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 (1)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二)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已將海外投資全部委託國外受託管理機構管理，有關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將由受託管理機構依該公司表決權行使辦法行使表決權。

2. 作業流程：

受託管理機構對於已及時接獲適當資料之表決權事項，應妥善行使表決權。除經理公司另有指示外，受託管理機構應依該公司表決權行使辦法針對其為本基金持有之證券代理行使表決權。受託管理機構並應將行使表決權結果告知經理公司。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十三】)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十三】)

(三) 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式：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參閱第30頁【基金概況】肆所列六、七之說明。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二)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三) 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四) 多幣別計價基金：

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1.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外幣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3. 經理公司目前接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且僅開放本基金與其他經理公司同意的特定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暫不開放涉及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或轉換申請。

4. 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如下：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份買回及全部轉換。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費率及年限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N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組合至少60%的資產投資於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投資標的之流動性而言，本基金除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債券，目前基金布局在已開發市場之債券比重超過投資組合的九成，其持債數多達百檔以上、持債分散，且廣泛布局消費、通訊、能源、金融等多項產業，因此基金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及產業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本基金之投資操作管理首重風險控管，藉由每日嚴格的信用風險及投組風險監控，將及時掌握各類可能風險來源；本基金自成立以來淨值波動度，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或產業，因此較無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投資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可能因景氣循環與市場供需之影響，不動產價格與租金收入隨之增減。

二、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依金融市場狀況，配合專業研究與投資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報酬，並能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其他風險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某些債券之投資、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外匯管制：投資國家可能因政經因素採取外匯管制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甚至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二)匯率變動：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投資人亦需額外承擔投資資產幣別換算所致之匯率波動。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人民幣貨幣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四)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若投資國家進行外匯管制時，可能造成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該國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不同的經濟條件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評估，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基金可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或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信用違約交換風險

基金為信用違約交換的買方，有關於信用實體之信用事件發生時，基金將有權從交換交易之對造收取相關債務義務之約定（或票面）價值。基於此一考量，如無信用事件發生，基金將於交換屆滿前定期支付對造固定款項，而基金將無法在此交換下取得利潤。如發生信用事件，亦可能觸發賣方支付義務履行與否，此時基金不能實現在信用

實體違約下，信用違約交換之全額價值。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二)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三)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四)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1.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其殖利率一般均較同一時期普通公司債為高，確可提高債券基金之預期收益率，且可轉換公司債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若遇景氣回升股價反彈，亦可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
2. 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和股票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若轉換公司債是由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亦即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級或甚至於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即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則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五) 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風險：

美國144A債券屬私募性質，該等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六)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其違約風險較投資等級債券為高。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上述因素造成本基金淨值波動。

(七)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1. 產品特色：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稱為創始機構），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基本上又可分為優先順位債券、次順位債券及末順位債券等三種，其中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而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一般而言，汽車貸款、房屋貸款、信用卡債權及其他擔保債權等均可經由上述方式加以證券化。

- 2.流動性風險：由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背後為一組現金流量組合之資產，其債信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但以國內而言，因本產品係新興之金融商品，市場接受度及資訊透明度仍嫌不足，故其流動性可能較一般公司債為低，當本基金急需資金時，可能因流動性風險而產生折價出脫之情況，使投資受損。
- 3.利率風險：投資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將無法避免市場利率反轉時，利率上揚所引起的跌價損失。
- 4.信用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且以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投資人投資於該證券化產品時，應參考信用評等公司所給予之評等等級，以及創始機構買回之末順位債券之比例。因資產組合預期之現金流量發生不足且金額超過末順位債券之金額時(亦即部分資產組合發生違約事件)，則投資於次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信用風險，其投資之本金將遭到部分的損失，惟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金額仍不足以支應違約金額時，優先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本金損失之信用風險。故投資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仍將可能有信用風險。
- 5.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八)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

- 1.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IT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 2.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 (1)流動性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市場推出初期，因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可能流動性較差。
 - (2)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九) 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ETF。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十) 從事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一) MBS/ABS投資風險：

不動產和資產抵押債券證券和一般債券相同，將會面臨利率變動風險和債券交易流動性風險，尚會有信用風險如抵押資產之市場變動狀況對其債券評級之影響，但因多有機構提供外部保證或是證券本身提供超額擔保，進一步降低不動產和資產抵押證券可能產生的信用風險。不動產和資產抵押債券證券具提前還款的風險(再投資風險)。提前還本將使得不動產和資產抵押債券證券投資人每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不確定，可能被迫提前收益現金，當市場利率滑落時，將會使投資收益率不如預期。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時不辦理債券交易。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 (一)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 (二)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陸、收益分配

詳見第14-17頁【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五、收益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程序及地點：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3項至第5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7.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8.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申購起迄時間：

-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 2.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最低申購金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說明，第10-12頁。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投資人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
3.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

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四) 買回起迄時間：

-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 2.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方式調整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請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 基金短線交易規定：請參閱第13-14頁【基金概況】壹、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30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30天之持有期間佔30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3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除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所收取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五)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六)受益人向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 (三)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自恢復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無受益憑證換發之作業。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相關規定如前述二(二)及(三)之說明。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PGIM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〇(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2.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而在 2 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而在 3 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者：0%。 3. 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 30 天之持有期間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除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外，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請參閱第 13-14 頁【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第 49-50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遞延手續費、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由受益人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3.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發布修正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4.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之情事）。
- (3) 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C.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D.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E.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F.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一)之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一)之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一)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所列2(2)之H、I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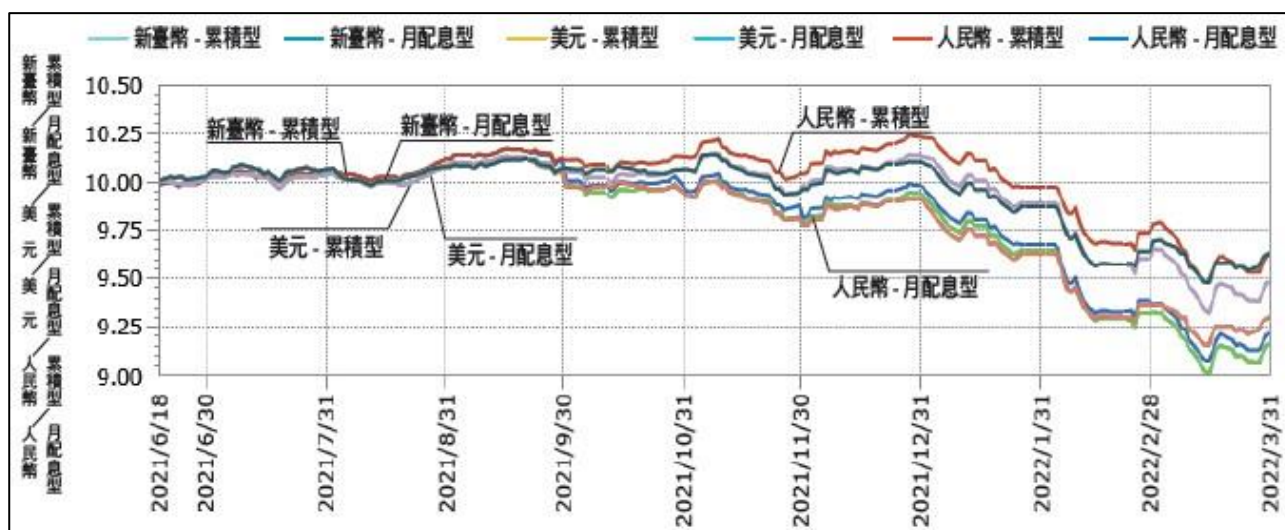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gim.com.tw>)參閱最新之基金月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年報，或參閱下列投資情形、投資績效、最近二年度本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一、投資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成立於：2021/0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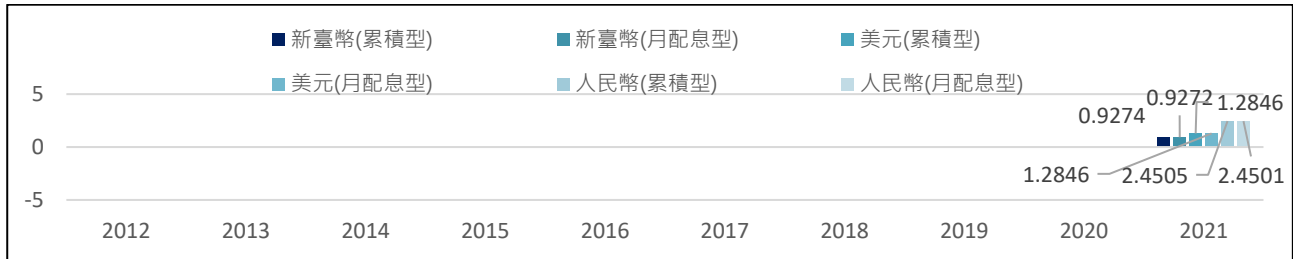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 2022/03/31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 (元/受益權單位)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新臺幣(月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386
新臺幣(N 月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386
美 元(月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398
美 元(N 月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398
人民幣(月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036

註：本基金成立於2021年6月18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1/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2021/06/18）

期間 / 基金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2021年6月18日)起
新臺幣累積型	(4.5825)	(4.2459)	-	-	-	-	(3.6976)
新臺幣 N 累積型	(4.5825)	(4.2459)	-	-	-	-	(3.6976)
新臺幣月配息型	(4.5883)	(4.2519)	-	-	-	-	(3.7036)
新臺幣 N 月配息型	(4.5873)	(4.2509)	-	-	-	-	(3.7026)
美元累積型	(6.3743)	(5.6554)	-	-	-	-	(5.1716)
美元 N 累積型	(6.3743)	(5.6554)	-	-	-	-	(5.1716)
美元月配息型	(6.3789)	(5.6600)	-	-	-	-	(5.1762)
美元 N 月配息型	(6.3789)	(5.6600)	-	-	-	-	(5.1762)
人民幣累積型	(5.9235)	(4.8258)	-	-	-	-	(3.6182)
人民幣月配息型	(5.9314)	(4.8341)	-	-	-	-	(3.6266)

資料來源：2022年3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註：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成立於：2021/06/18）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本基金	N/A	N/A	N/A	N/A	1.12%

註：

1. 本基金成立於2021年6月18日。
2.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 一、本基金定名為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六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6-39頁【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 (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與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1-44頁【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20頁【基金概況】參所列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0-23頁【基金概況】參所列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8頁【基金概況】壹所列八、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6 頁【基金概況】壹所列二十五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9-41頁【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四】。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3.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占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
- (二)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
- (三)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
- (四)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六、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

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3-44頁【基金概況】中玖之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4-46頁【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 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三) 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11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	106.04.09	106.04.25
PGIM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10.03	107.10.16
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09.30	108.10.14
PGIM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08.17	109.09.14
PGIM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5.25	110.06.18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8.05	110.09.03
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3.21	111.03.31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高雄分公司

- 1.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台中分公司

- 1.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2017.05.05	董監改選
2018.06.25	董事改派-張一明
2019.06.11	董事改派-葛貝特
2020.05.26	董監改選；監察人改選歐納德
2020.06.04	董事長改選-葛貝特

2021.12.28

董事改派-謝碧芳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1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	5	2	0	8
持有股數(千股)	0	2,631	9	27,360	0	30,000
持股比例(%)	0	8.77	0.03	91.2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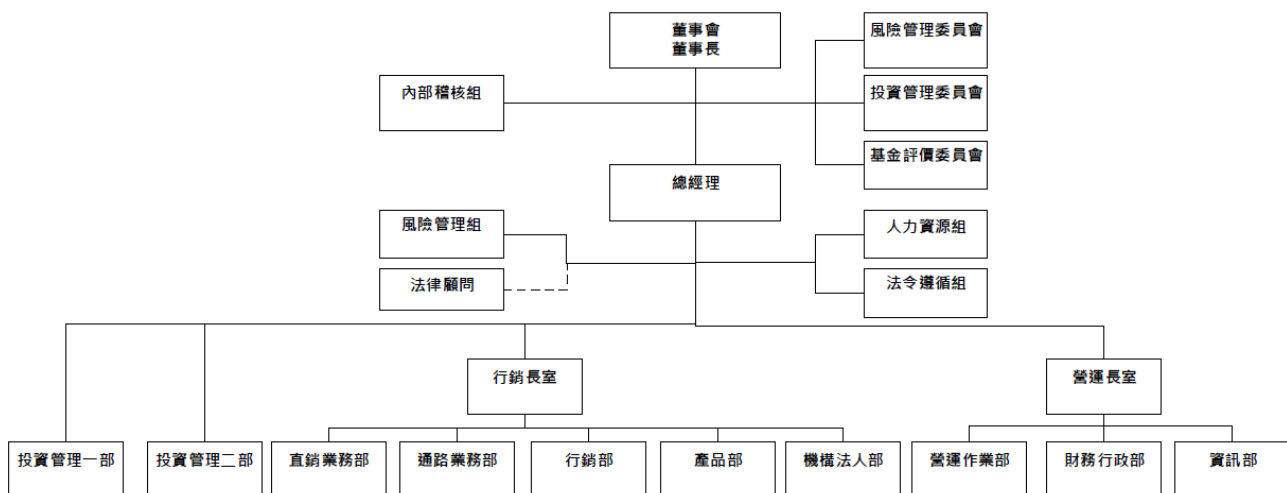
111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0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59	91.200
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	1	0.002
其他	9	0.028
合計	30,000	100.000

二、組織系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38人)

111年3月31日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1年3月31日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董事會、董事長室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內部稽核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基金評價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1.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 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3.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 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終責任。 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估評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建立投資長展望以與行銷團隊進行溝通。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人力資源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投資管理一部	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 管理/研究分析 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 等交易執行	1. 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2)負責大中華投資組第二、三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2. 組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3. 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4. 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5. 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6. 交易員：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投資管理二部	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 固定收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濟分析 多元資產基金管理/研究分析	1. 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2)負責第二、三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2. 組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3. 基金經理人：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行銷長室		1.負責管理直銷業務部、通路業務部、機構法人部、產品部及行銷部。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 4.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 5.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 6.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機構法人部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政府基金國內、外全權委託標案業務發展。 2.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3.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4.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5.全權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 6.投資風控之設定、管理及控管作業。 7.全權委託客戶報告編整作業 / 定期全權委託之季檢討報告。 8.客戶服務與溝通。
直銷業務部	直銷業務推廣	1.基金業務推廣。 2.散戶之業務推廣及各類申贖、諮詢服務等提供。 3.領導與管理直銷業務。 4.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通路業務部	通路業務推廣	1.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產品部	市場策略 產品發展	1.產品發展策略擬定。 2.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 3.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 4.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 5.整合集團資源與投管部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 6.提供產品銷售切點。
行銷部	整合暨數位行銷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1.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 5.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 6.客戶服務及基金銷售。 7.總公司行銷業務之維繫及遵守。
營運長室		1.負責管理營運作業部及財務行政部。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負責業務延續計劃。 4.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5.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
營運作業部	股務作業 基金會計	1.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 2.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 3.券商開戶與對帳。
財務行政部	財務及會計業務 美國總公司各項報表 分析 總務管理	1.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 2.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 3.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
資訊部	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 資訊工程	1.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畫 2.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3.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4.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5.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6.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7.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8.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張一明	107/06/25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投顧總經理 保誠投信代理總經理 柏瑞投信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宏利投信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無
營運長 暨 財務行政部主管	謝碧芳	109/03/01	0	0.00001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營運長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資訊部 部門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瀚亞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投資管理一部 暨大中華投資 組主管	葉獻文	106/02/01	0	0	淡江大學產經系碩士 中友會計師事務所科長 大信證券主任 富鼎投信襄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投資管理二部 主管	許艷勻	108/3/27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統一投信基金經理人 匯豐中華投信協理 安泰投信協理 安聯投信副總裁 第一金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無
投資管理一部 全權委託組 主管	陳淑珠	109/03/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襄理 大華證券副理 華頓投信經理 永豐金證券經理 永豐餘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通路業務部 部門主管	顏聖智	108/10/01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學士 柏瑞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宏利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行銷部 部門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 管理學系碩士 越洋科技專案經理 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產品部 部門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0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學碩士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副理 貝萊德投信協理 上海外灘雲財金融服務公司助理總裁兼產品部總經理 浙江浙商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機構交易部總經理 中國包商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總監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直銷業務部 部門主管	許雅淥	108/02/01	0	0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摩根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潘汝揚	106/10/16	0	0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柏瑞投信副總經理 宏利投信經理 安聯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經理 野村投信經理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台新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營運作業部 部門主管	陳亞榛	109/4/3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瀚亞投信資深經理 宏利投信協理 景順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人力資源組主 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花旗銀行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法令遵循組 主管	張延玉	99/09/03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襄理 天達投顧經理 宏利投信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內部稽核組 主管	賴慶興	103/03/26	0	0	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碩士 復華投信副理 富達證券副理 宏泰人壽保險襄理 保德信投信經理	無
風險管理組 主管	廖珮君	109/03/01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管理碩士 德盛安聯投信襄理 保德信投信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貝特	2020/05/26	至 2023/05/25	27,359	91.2	27,359	91.2	※現任保德信投信董事長 美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法人 股東 代表 當選 董事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明	2020/05/26	至 2023/05/25					※現任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碧芳	2021/12/28	至 2023/05/25					※現任保德信投信營運長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監察人	歐納德	2020/05/26	至 2023/05/25	0	0	0	0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LLC, 執行副總經理(EVP)及財務長 (CFO) 美國艾布萊特學院工商管理學士	個人 身分 當選 監察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	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PGLH of Delaware,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AST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Custom Harvest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IFM Holdco,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mpany,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Mutual Fund Service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大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聚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利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合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上之股東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109年1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6355號函，對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
 - 一、人員有兼任其他公司之監察人情事。
 - 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

1.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分級評估表之項目設計有欠妥適；未確認客戶貿易之主要國家或地區是否屬FATF列入制裁或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國家(地區)；辦理客戶之姓名檢核作業，有未對其高階管理人員辦理姓名檢核，或有誤植客戶姓名之情事；辦理客戶風險評估，有計分錯誤致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被低估。
2. 辦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未對所有有效客戶之法人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進行定期批次檢核；對高風險客戶之定期審查，有未請客戶提供資料以對實質受益人進行辨識之情形。

- 金管會110年9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050號函，對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金管會110年1月13日至15日對公司進行全權委託業務檢查缺失覆查專案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全權委託帳戶買賣股票所引用之投資分析報告，有引述資料數據誤植或資料陳舊未更新、投資分析報告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之情事。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一、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1號3樓	(02)2171-600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F之5	(04)2252-581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07)586-7988

二、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	(02)2561-588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04)2224-517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02)2720-8126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葛貝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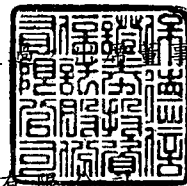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 貝 特

總經理：張 一 明

稽核主管：賴 慶 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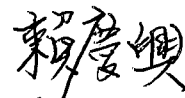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 怡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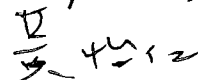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一)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 (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 2.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 3.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 4.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 5.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 6.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 7.總經理之聘免。
- 8.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 9.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 10.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 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pru.com.tw，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201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本經理公司為了力求所經理之各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基金資產的評價均公平合理，且對基金持有的受益人未產生不利的影響，特定成立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運作之。

啟動時機：

若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之一時，則相關負責單位會儘速進行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且基金評價委員會將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惟相關負責單位若因資訊取得困難致無法於五個營業日提出評價建議時，應於評價委員會中提出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另訂日期提出評價建議。

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的「保德信證券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如後附）進行評價，惟評價委員會所決定的價格可能涉及主觀判斷，故本基金最後用以計算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於市場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但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訂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後續作為：

- (1) 基金經理人提供之評價建議及報告，最遲應於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之前一天，提供予該委員會之所有委員。
- (2) 相關評價建議，經基金評價委員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最終價格決議。
- (3) 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係採取「及時審查」機制，原則上以「暫停交易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以善盡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為首要目標。
- (4) 再者，基金經理人為暫停交易有價證券之判斷及評估的主要負責人，會以負責任的態度，主動積極追蹤事件的發展，並隨時依據公開訊息揭露狀況，不定期、及時主動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其影響性及評估內容。
- (5) 此外，為降低因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影響，基金評價委員會又另設「每月10日內定期審視」之強制性機制，以確保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 (6) 另，基金評價委員會當日開會所決議之評價價格，於當日起適用，並作為該基金次一日之結帳基礎。例如，基金評價委員會於102年8月16日開會並決議評價價格，此評價價格即自同年8月16日起適用，且作為該基金8月17日結算前一日（8月16日）之淨值時的價格基礎。

保德信證券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

第一次制訂：2013/5/8

第一次修訂：2016/1/8

下列各有價證券的評價方針及方法，適用保德信投信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發生『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者：

(1)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

(A)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並提出佐證資料或評估報告者；則依保守原則皆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如當下無法判斷其影響為正/負面時（如購併等尚無細節評估時），亦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

(B)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負面，則依下列兩種方法因應之：

I、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評估其股價的影響及可能合理的價格區間，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

II、若基金經理人無法評估該事由對股價的影響程度時，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採行【指數收益法】^(註一)進行評價。但經【指數收益法】所決定之評價價格不得超過該股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

(C) 上述 (A)、(B) 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 10 日內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重新準備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並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若評價報告距每月 10 日有未滿 1 個月者，得無需再次進行審視。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註一)：指數收益法：係將暫停之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歸屬到某個交易所及某類指數，按照該交易所之該指數的漲跌幅調整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價格

(2) 國外債券

(A) 債券之收盤價連續 20 個營業日未變動，且資訊源維持原價格

- I、由基金經理人評估並對相關債券提供替代的價格資訊源，並經『基金評價委員會』核可後採用之。一旦原價格資訊源對該債券恢復評價，則價格資訊源將回復採用原評價資訊源。
- II、若基金經理人未能提出合理的替代價格資訊源，則維持原評價資訊源，並於評價委員會作成紀錄。

(B) 債券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

- I、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進行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後之評價，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對發行公司之評價。
- 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暫停估計利息」：
 - a、該債券發行者進行破產保護程序者；
 - b、因法令遭受資產被查封或扣押之虞者；
 - c、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者；
 - d、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 I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迴轉帳上已經估計之應收利息」：
 - a、已發生第二次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 b、該債券發行者已執行破產保護程序；
 - c、已遭受法令執行資產查封或扣押。

(C) 上述 (B)、I 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 10 日內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另行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提供之分析報告，提交『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債券之合理價值。若評價報告距每月 10 日有未滿 1 個月者，得無需再次進行審視。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債券的價格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惠敏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2/04/12

印表時間：09:28:03

頁 次：1/4

資料日期：2022/3/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高成長	1994/4/11	41,543.00	7,876,924.00	189.61	新臺幣
亞太	1996/1/23	32,259.00	748,158.00	23.19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5/17	1,226,808.00	19,630,243.00	16.00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9/16	15,171.00	1,050,128.00	69.22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8/25	33,575.00	1,745,266.00	51.98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1/22	14,217.00	1,131,056.00	79.56	新臺幣
瑞騰	1997/6/4	288,222.00	4,526,725.00	15.71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臺幣	2002/6/20	234,946.00	9,326,100.00	39.69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2/5	237.00	3,053.00	12.91	美金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57,329.00	643,750.00	11.23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9/11	339,844.00	3,223,604.00	9.49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1/21	25,123.00	394,827.00	15.72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6/13	49,112.00	1,228,905.00	25.02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積型	2016/6/27	10,020.00	101,787.00	10.16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配息型	2016/6/27	2,046.00	17,122.00	8.37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2016/6/27	282.00	3,275.00	11.61	美金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息型	2016/6/27	4.00	35.00	9.57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4/16	122,587.00	871,741.00	7.11	新臺幣
好時債組合-累積型	2012/5/24	8,149.00	86,892.00	10.66	新臺幣
好時債組合-月配息型	2013/3/27	2,504.00	17,746.00	7.09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台幣累積型	2013/6/6	37,141.00	389,980.00	10.50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台幣月配息型	2013/6/6	35,031.00	228,396.00	6.52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8/24	37.00	298.00	8.07	美金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3/8	189,063.00	2,684,444.00	14.20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9/1	887.00	11,530.00	13.00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9/1	4,343.00	54,605.00	12.57	人民幣
中國品牌-新台幣N累積型	2021/6/24	854.00	6,328.00	7.41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惠敏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2/04/12

印表時間：09:28:03

頁次：2/4

資料日期：2022/3/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品牌-人民幣N累積型	2021/6/24	171.00	1,189.00	6.96	人民幣
中國品牌-美元N累積型	2021/10/4	34.00	259.00	7.57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累積型	2015/11/16	24,931.00	317,050.00	12.72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5/11/16	4,765.00	51,894.00	10.89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息型	2015/11/16	24.00	254.00	10.46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配息型	2015/11/16	822.00	8,530.00	10.38	人民幣
中國中小-新臺幣	2014/10/14	118,876.00	1,331,795.00	11.20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9/5	218.00	2,722.00	12.50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9/5	521.00	6,244.00	11.99	人民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	2017/4/25	55,098.00	690,263.00	12.53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4/25	286.00	3,797.00	13.28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R級別	2021/9/23	735.00	7,366.00	10.02	新臺幣
大中華-新台幣	1998/12/11	54,786.00	2,002,185.00	36.55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7/2	0.00	0.0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7/2	315.00	3,896.00	12.38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7/3	17,537.00	609,647.00	34.76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8/10/16	36,679.00	372,336.00	10.15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8/10/16	21,315.00	174,809.00	8.20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10/16	54.00	594.00	11.09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10/16	146.00	1,317.00	9.01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9/10/14	57,825.00	537,176.00	9.29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9/10/14	4,576.00	39,488.00	8.63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9/10/14	741.00	7,402.00	9.99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9/10/14	57.00	535.00	9.31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民幣累積型	2019/10/14	579.00	5,952.00	10.28	人民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臺幣累積型	2020/9/14	27,340.00	241,905.00	8.85	新臺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臺幣季配型	2020/9/14	16,651.00	141,838.00	8.52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惠敏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2/04/12

印表時間：09:28:03

頁次：3/4

資料日期：2022/3/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20/9/14	1,683.00	15,209.00	9.04	美金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美元季配型	2020/9/14	1,706.00	14,844.00	8.70	美金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人民幣累積型	2020/9/14	5,196.00	48,491.00	9.33	人民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人民幣季配型	2020/9/14	0.00	0.00	10.00	人民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南非累積型	2020/9/14	6,615.00	62,845.00	9.50	ZAT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南非季配型	2020/9/14	9,864.00	86,460.00	8.77	ZAT
美元高收益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21/6/18	65,816.00	634,243.00	9.64	新臺幣
美元高收益債券-新臺幣N累積型	2021/6/18	9,391.00	90,496.00	9.64	新臺幣
美元高收益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1/6/18	21,575.00	200,842.00	9.31	新臺幣
美元高收益債券-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1/6/18	18,084.00	168,346.00	9.31	新臺幣
美元高收益債券-美元累積型	2021/6/18	1,656.00	15,709.00	9.49	美金
美元高收益債券-美元N累積型	2021/6/18	552.00	5,237.00	9.49	美金
美元高收益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21/6/18	721.00	6,604.00	9.16	美金
美元高收益債券-美元N月配息型	2021/6/18	1,036.00	9,493.00	9.16	美金
美元高收益債券-人民幣累積型	2021/6/18	1,249.00	12,025.00	9.62	人民幣
美元高收益債券-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1/6/18	843.00	7,763.00	9.21	人民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累積	2021/9/3	7,647.00	64,587.00	8.45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季配	2021/9/3	7,347.00	61,547.00	8.38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累積	2021/9/3	1,140.00	9,497.00	8.33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季配	2021/9/3	1,718.00	14,199.00	8.27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人民幣累積	2021/9/3	2,479.00	20,984.00	8.47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人民幣季配	2021/9/3	5,291.00	44,186.00	8.35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南非幣累積	2021/9/3	4,071.00	35,287.00	8.67	ZAR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南非幣季配	2021/9/3	8,737.00	74,533.00	8.53	ZAR
金滿意	1995/5/2	112,260.00	7,865,023.00	70.06	新臺幣
金滿意-R級別	2021/9/23	578.00	5,892.00	10.20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3/4	68,751.00	1,016,538.00	14.79	新臺幣
新世紀-R級別	2021/9/23	89.00	885.00	9.93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惠敏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2/04/12
印表時間：09:28:03
頁次：4/4

資料日期：2022/3/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金平衡	2000/12/16	21,550.00	1,007,895.00	46.77	新臺幣
金平衡-R級別	2021/9/23	619.00	6,254.00	10.11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累 積型	2022/3/31	159,580.00	1,593,691.00	9.99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N累 積型	2022/3/31	2,431.00	24,282.00	9.99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累積 型	2022/3/31	4,067.00	40,617.00	9.99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N累積 型	2022/3/31	91.00	909.00	9.99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人民幣累 積型	2022/3/31	3,295.00	32,906.00	9.99	人民幣
合計		3,774,144.00	75,861,680.00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61 號 3 樓
電 話：(02)2171-600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0
	（七）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31 ~ 34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 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35 ~ 37
	（十一）風險管理	37 ~ 39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9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0 ~ 41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20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0 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956,284,041 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 86%，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641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 賢 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255,063,532	69	\$ 1,089,514,415	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100,136,515	5	100,740,157	6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111,608,634	6	94,275,284	6
其他應收款		七	988,746	-	1,019,230	-
預付款項			57,945,336	3	38,491,002	3
流動資產總計			1,525,742,763	83	1,324,040,088	8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3,231,937	-	2,510,794	-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5,469,581	3	35,111,694	2
無形資產		六(八)	13,670,378	1	41,223,88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6,258,134	-	6,509,708	-
存出保證金		六(九)及七	8,030,725	1	8,216,669	1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一)	223,157,251	12	176,565,229	11
			4,934,513	-	5,081,54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4,752,519	17	275,219,523	17
資產總計			\$ 1,830,495,282	100	\$ 1,599,259,6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十)(十二)及七	\$ 174,133,718	10	\$ 160,742,707	10
其他應付款			2,601,297	-	2,393,319	-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997,602	-	31,765,345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45,307,995	2	22,416,166	1
流動負債總計			227,040,612	12	217,317,537	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350,372	-	5,197,14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6,707,662	1	6,740,116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58,034	1	11,937,265	1
負債總計			240,098,646	13	229,254,802	14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0,000,000	16	300,000,000	19
資本公積			188,400	-	188,400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73	23	421,536,973	26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571	4	64,120,571	4
未分配盈餘			803,592,815	44	583,922,131	37
其他權益			957,877	-	236,734	-
權益總計			1,590,396,636	87	1,370,004,809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0,495,282	100	\$ 1,599,259,61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116,995,707	100	\$	917,799,44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十七)及七	(	845,105,438)	(76)	(	741,204,392)	(81)
營業淨利			271,890,269	24		176,595,05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		3,945,816	-		5,050,028	1
其他收入	七		5,899,176	1		450,253	-
外幣兌換損益		(	268,186)	-	(	537,8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89,078	-		646,535	-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	260,467)	-	(	654,92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六)		794,144	-		380,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99,561	1		5,334,028	1
稅前淨利			282,089,830	25		181,929,081	2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	62,289,328)	(5)	(	42,324,787)	(5)
本期淨利		\$	219,800,502	20	\$	139,604,294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21,143	-	(\$	841,17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2,272)	-		218,18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32,454	-	(	43,636)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591,325	-	(	666,6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391,827	20	\$	138,937,669	1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		\$		9.40	\$		6.06
所得稅費用		(		2.07)	(		1.41)
本期淨利		\$		7.33	\$		4.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000	\$ 188,400	\$421,536,973	\$ 64,120,571	\$444,143,292	\$ 1,077,904	\$ 1,231,067,140
109 年度淨利	-	-	-	-	139,604,294	-	139,604,294
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545	(841,170)	(666,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778,839	(841,170)	138,937,66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0	\$ 188,400	\$421,536,973	\$ 64,120,571	\$583,922,131	\$ 236,734	\$ 1,370,004,809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000	\$ 188,400	\$421,536,973	\$ 64,120,571	\$583,922,131	\$ 236,734	\$ 1,370,004,809
110 年度淨利	-	-	-	-	219,800,502	-	219,800,502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18)	721,143	591,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670,684	721,143	220,391,82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0	\$ 188,400	\$421,536,973	\$ 64,120,571	\$803,592,815	\$ 957,877	\$ 1,590,396,6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82,089,830	\$ 181,929,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945,816)	(5,050,028)
財務成本	260,467	654,921
折舊費用	50,258,542	43,826,389
攤銷費用	3,674,574	9,302,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89,078)	(646,535)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794,144)	(38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720	44,453
應收帳款	(17,333,350)	(13,280,782)
預付款項	(19,454,334)	(15,484,761)
其他應收款	(320,361)	559,2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245)	(38,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391,011	13,859,124
其他應付款	207,978	496,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622,794	215,792,350
收取之利息	4,296,661	6,007,224
支付之利息	(260,467)	(654,921)
支付之所得稅	(39,211,555)	(42,883,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447,433	178,260,76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5,025,941)	(24,717,586)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870,060	380,000
購置無形資產	(3,423,000)	(3,029,5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592,022)	(20,173,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170,903)	(47,540,9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727,413)	(35,604,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27,413)	(35,604,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549,117	95,114,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514,415	994,399,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5,063,532	\$ 1,089,514,4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 11 月 11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業務
3.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91%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2.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2. 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2 年~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0,000	\$ 20,000
活期存款	137,990,062	75,683,28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90,764,305	586,372,159
附賣回票券	526,289,165	427,438,969
	<u>\$ 1,255,063,532</u>	<u>\$ 1,089,514,41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746,697	\$ 90,308,657
評價調整	10,389,818	10,431,500
	<u>\$ 100,136,515</u>	<u>\$ 100,740,157</u>

(三)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管理費	\$ 109,085,237	\$ 92,515,091
應收手續費	2,523,397	1,760,193
	<u>\$ 111,608,634</u>	<u>\$ 94,275,284</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 30 天內。

2.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274,060	\$ 2,274,060
評價調整	957,877	236,734
	<u>\$ 3,231,937</u>	<u>\$ 2,510,794</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721,143</u>	<u>(\$ 841,170)</u>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持有之附賣回票券雖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規定條件，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對其擔保品執行法律權利。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d)	財務擔保品(e)(註)	
附賣回協議	\$ 526,289,165	\$ -	\$ 526,289,165	\$ -	\$ 526,289,165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d)	財務擔保品(e)(註)	
附賣回協議	\$ 427,438,969	\$ -	\$ 427,438,969	\$ -	\$ 427,438,969	\$ -

註：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以附賣回票券之帳面價值為限。

(六) 不動產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10年1月1日)				
成本	\$ 2,733,333	\$ 98,360,780	\$ 69,949,164	\$ 171,043,277
累計折舊	(2,657,417)	(68,116,371)	(65,157,795)	(135,931,583)
	<u>\$ 75,916</u>	<u>\$ 30,244,409</u>	<u>\$ 4,791,369</u>	<u>\$ 35,111,694</u>
110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75,916	\$ 30,244,409	\$ 4,791,369	\$ 35,111,694
本期增添	-	25,025,941	-	25,025,941
本期處分-成本	(2,733,333)	(22,230)	-	(2,755,563)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2,657,417	22,230	-	2,679,647
折舊費用	-	(11,306,130)	(3,286,008)	(14,592,138)
期末帳面價值	<u>\$ -</u>	<u>\$ 43,964,220</u>	<u>\$ 1,505,361</u>	<u>\$ 45,469,581</u>
期末(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	\$ 123,364,491	\$ 69,949,164	\$ 193,313,655
累計折舊	-	(79,400,271)	(68,443,803)	(147,844,074)
	<u>\$ -</u>	<u>\$ 43,964,220</u>	<u>\$ 1,505,361</u>	<u>\$ 45,469,581</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09年1月1日)				
成本	\$ 4,515,863	\$ 73,643,194	\$ 69,949,164	\$ 148,108,221
累計折舊	(4,212,163)	(63,222,171)	(61,871,787)	(129,306,121)
	<u>\$ 303,700</u>	<u>\$ 10,421,023</u>	<u>\$ 8,077,377</u>	<u>\$ 18,802,100</u>
109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303,700	\$ 10,421,023	\$ 8,077,377	\$ 18,802,100
本期增添	-	24,717,586	-	24,717,586
本期處分-成本	(1,782,530)	-	-	(1,782,530)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782,530	-	-	1,782,530
折舊費用	(227,784)	(4,894,200)	(3,286,008)	(8,407,992)
期末帳面價值	<u>\$ 75,916</u>	<u>\$ 30,244,409</u>	<u>\$ 4,791,369</u>	<u>\$ 35,111,694</u>
期末(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3,333	\$ 98,360,780	\$ 69,949,164	\$ 171,043,277
累計折舊	(2,657,417)	(68,116,371)	(65,157,795)	(135,931,583)
	<u>\$ 75,916</u>	<u>\$ 30,244,409</u>	<u>\$ 4,791,369</u>	<u>\$ 35,111,694</u>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多功能事務機、資料備援中心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9,817,550	\$ 34,284,6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94,600	710,124
生財器具(影印機)	2,458,228	671,654
	<u>\$ 13,670,378</u>	<u>\$ 35,666,404</u>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36,576,245	\$ 34,235,258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04,724	25,643
生財器具(影印機)	2,542,920	1,157,496
	<u>\$ 41,223,889</u>	<u>\$ 35,418,39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112,893 及 \$7,245,83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0,467	\$ 654,9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76,206	2,069,27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5,375	1,150,87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469,461 及 \$39,479,872。

(以下空白)

(八) 無形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1月1日)		
成本	\$ 161,605,515	\$ 158,575,940
累計攤銷	(155,095,807)	(145,793,035)
	<u>\$ 6,509,708</u>	<u>\$ 12,782,905</u>
<u>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6,509,708	\$ 12,782,905
本期增添	3,423,000	3,029,575
攤銷費用	(3,674,574)	(9,302,772)
期末帳面價值	<u>\$ 6,258,134</u>	<u>\$ 6,509,708</u>
期末(12月31日)		
成本	\$ 165,028,515	\$ 161,605,515
累計攤銷	(158,770,381)	(155,095,807)
	<u>\$ 6,258,134</u>	<u>\$ 6,509,708</u>

(九)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 207,561,462	\$ 168,059,669
租賃押金	15,595,789	8,505,560
	<u>\$ 223,157,251</u>	<u>\$ 176,565,229</u>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十)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414,021	\$ 94,327,211
應付行銷費用	1,654,321	1,005,743
應付關係人(註)	19,716,493	21,175,030
應付勞務費	7,502,864	7,647,300
應付稅款	4,037,028	3,823,578
應付其他費用	36,808,991	32,763,845
	<u>\$ 174,133,718</u>	<u>\$ 160,742,707</u>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

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911,378)	(\$ 25,499,3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845,891	30,580,91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934,513</u>	<u>\$ 5,081,540</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499,379)	\$ 30,580,919	\$ 5,081,540
利息(費用)收入	(76,293)	91,538	15,245
	<u>(25,575,672)</u>	<u>30,672,457</u>	<u>5,096,7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59,031	459,03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8,000)	-	(168,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90,697	-	1,290,697
經驗調整	<u>(1,744,000)</u>	<u>-</u>	<u>(1,744,000)</u>
	<u>(621,303)</u>	<u>459,031</u>	<u>(162,272)</u>
支付退休金	285,597	(285,597)	-
12月31日餘額	<u>(\$ 25,911,378)</u>	<u>\$ 30,845,891</u>	<u>\$ 4,934,513</u>

	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326,436)	\$ 32,151,795	\$ 4,825,359
利息(費用)收入	(218,000)	256,000	38,000
	(27,544,436)	32,407,795	4,863,3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90,616	1,090,6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000)	-	(7,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48,379)	-	(1,648,379)
經驗調整	782,944	-	782,944
	(872,435)	1,090,616	218,181
支付退休金	2,917,492	(2,917,492)	-
12月31日餘額	(\$ 25,499,379)	\$ 30,580,919	\$ 5,081,54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	109年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63,768)	\$ 3,198,730	\$ 3,098,684	(\$ 2,736,952)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98,379)	\$ 3,379,621	\$ 3,262,621	(\$ 2,863,3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5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61,008 及\$10,017,822。
- (3)本公司針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按其工作獎金之固定百分比提撥離職金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81,994 及\$4,374,169。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股票增值權、限制股、限制股單位及權益基礎績效獎酬(績效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員工及部份主管級人員係參與股票選擇權、績效股及限制股單位之方案，前述三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股票選擇權	每年2月	依績效表現決定	10年
	績效股			無
	限制股單位			無

股票選擇權給予皆有執行價格，該價格不高於最終母公司給予日之股票市價，一般而言，股票選擇權的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股數屬既得股數。

因最終母公司股價以美元計價(USD)，故下表亦以美元表達(USD)

(1) 股票選擇權

110 年 12 月 31 日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 6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68.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331	68.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 6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68.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331	68.00

截至本財務報告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區間(美元)	\$63.59 ~ \$78.08	\$63.59 ~ \$78.0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49年	2.49年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自民國 110 年開始不再給予股票選擇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波動率(%)	-	33.99%
預期存續期間	-	5.60年
預期股利率(%)	-	4.59%
無風險利率(%)	-	1.42%

(2) 限制股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限 制 股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3,757	\$ 96.54
本期給與單位數	2,460	81.43
本期放棄單位數	(321)	94.99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850)	102.03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5,046	88.3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 制 股 數 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3,845	\$ 102.14
本期給與單位數	1,882	95.87
本期放棄單位數	(581)	98.16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1,389)	110.45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u>3,757</u>	<u>96.54</u>

(3) 績效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流通在外之績效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績 效 股 數 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210	\$ 89.95
本期績效調整數	19	89.95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229)	89.95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u>-</u>	<u>-</u>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u>\$ 4,267,144</u>	<u>\$ 1,966,373</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7,426,730</u>	<u>\$ 5,623,031</u>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 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 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 10%或 US\$25,000 孰低者。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為 4,121.89 股及 4,088.66 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為 US\$16.74 及 US\$15.46。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u>\$ 2,680,612</u>	<u>\$ 2,002,376</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397,293</u>	<u>\$ 403,368</u>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56,214,206	\$ 35,088,2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75,946	6,324,3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86,768)	(259,928)
小計	62,103,384	41,152,6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5,944	1,172,143
所得稅費用	\$ 62,289,328	\$ 42,324,78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2,454)	\$ 43,636

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417,966	\$ 36,385,81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16)	(125,4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86,768)	(259,9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75,946	6,324,317
所得稅費用	\$ 62,289,328	\$ 42,324,78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利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7,089,779	(\$ 415,545)	\$ -	\$ 6,674,234
員工認股權未實現數	1,124,605	225,448	-	1,350,0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85	4,153	-	6,438
	<u>\$ 8,216,669</u>	<u>(\$ 185,944)</u>	<u>\$ -</u>	<u>\$ 8,030,7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 量數	6,740,116	-	(32,454)	6,707,662
	<u>\$ 6,740,116</u>	<u>\$ -</u>	<u>(\$ 32,454)</u>	<u>\$ 6,707,662</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利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7,485,901	(\$ 396,122)	\$ -	\$ 7,089,779
員工認股權未實現數	1,818,476	(693,871)	-	1,124,6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85	-	2,285
其他	120,000	(120,000)	-	-
	<u>\$ 9,424,377</u>	<u>(\$ 1,207,708)</u>	<u>\$ -</u>	<u>\$ 8,216,6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 量數	\$ 6,696,480	\$ -	\$ 43,636	\$ 6,740,1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565	(35,565)	-	-
	<u>\$ 6,732,045</u>	<u>(\$ 35,565)</u>	<u>\$ 43,636</u>	<u>\$ 6,740,11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586,84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3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 (1) 股東紅利
 - (2) 特別盈餘公積
 - (3) 保留盈餘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財務報告報導期間，本公司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未持有任何結構式利率商品，故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 \$61,615,862 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

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5.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7.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六)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56,284,041	\$ 783,145,162
手續費收入	14,584,919	8,439,539
全權委託收入	146,126,747	126,214,744
	<u>\$ 1,116,995,707</u>	<u>\$ 917,799,445</u>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5,986,962	\$ 324,716,045
退休金費用	14,627,757	14,353,991
勞健保費用	18,498,085	16,255,7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70,704	8,575,368
	<u>\$ 367,283,508</u>	<u>\$ 363,901,174</u>
折舊費用	<u>\$ 50,258,542</u>	<u>\$ 43,826,389</u>
攤銷費用	<u>\$ 3,674,574</u>	<u>\$ 9,302,77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212 及 \$18,19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1% 估列，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 110 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ervice Company,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GIM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Fixed Income Finance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 US Corporate Bond Fund USD T Accumulation Class Shares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PGIM 系列基金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 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損益相關科目

(1)投資顧問費(註一)

	110年度	109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 70,154,360	\$ 65,770,887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4,455,637	7,054,451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3,434,754	3,627,584
PGIM, INC.	7,814,677	-
光大保德信	-	1,125,000
	<u>\$ 85,859,428</u>	<u>\$ 77,577,922</u>

(2)銷售手續費(註二)

	110年度	109年度
保德信人壽(註六)	\$ 29,952,227	\$ 62,474,237
其他關係人	1,198,962	1,331,343
	<u>\$ 31,151,189</u>	<u>\$ 63,805,580</u>

(3)管理費收入(註三)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956,284,041</u>	<u>\$ 783,145,162</u>

(4)手續費收入(註四)

	110年度	109年度
PGIM Limited	<u>\$ 7,068,053</u>	<u>\$ -</u>

(5)全權委託收入(註五)

	110年度	109年度
保德信人壽(註六)	<u>\$ 34,442,380</u>	<u>\$ 59,936,844</u>

(6)營業外收入(註七)

	110年度	109年度
保德信人壽(註六)	\$ 44,954	\$ 77,064
其他關係人	353,039	416,306
	<u>\$ 397,993</u>	<u>\$ 493,370</u>

(7)其他費用(註八)

	110年度	109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3,882,009	\$ 2,860,775
其他關係人	170,650	209,850
	<u>\$ 4,052,659</u>	<u>\$ 3,070,625</u>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本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全權委託基金之管理費，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六：保德信人壽於民國110年8月10日經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民國110年度之銷售手續費、全權委託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累計至併購前。

註七：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議辦理。

註八：係雙方往來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2. 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1) 銀行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 46,212,830	\$ 61,192,23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746,697	34,746,697
PGIM US Corporate Bond Fund USD T Accumulation Class Shares	-	561,960
評價調整	10,389,818	10,431,500
	<u>\$ 100,136,515</u>	<u>\$ 100,740,157</u>

(3) 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81,711,781	\$ 75,916,081
保德信人壽(註一)(註八)	-	5,545,319
	<u>\$ 81,711,781</u>	<u>\$ 81,461,400</u>

(4) 應收手續費(帳列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GIM Limited(註二)	\$ 2,039,417	\$ -

(5)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846	\$ 4,830

(6)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三)	\$ 7,824,023	\$ 6,026,399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註四)	6,431,918	6,300,466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四)	1,416,797	1,527,812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四)	1,598,555	1,480,502
PGIM, INC.(註四)	2,357,856	-
其他關係人	87,344	-
保德信人壽(註五)(註八)	-	5,839,851
	<u>\$ 19,716,493</u>	<u>\$ 21,175,030</u>

(7)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註七)	\$ 90,000,000	\$ 75,000,000
保德信人壽(註六)(註八)	-	7,410,000
	<u>\$ 90,000,000</u>	<u>\$ 82,410,000</u>

(8)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5年，租金係於每季支付。

A.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德信人壽(註八)	<u>\$ -</u>	<u>\$ 27,768,673</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保德信人壽(註八)	<u>\$ 183,427</u>	<u>\$ 571,680</u>

註一：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全權委託基金之管理費。

註二：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基金銷售之手續費。

註三：係應付最終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註四：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註五：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

註六：係承租上述關係人保德信金融大樓之存出保證金。

註七：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81,958及\$285,913。

註八：保德信人壽於民國110年8月10日經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民國110年度租賃相關利息費用累計至併購前。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5,784,662	\$ 47,255,416
退職後福利	1,586,016	1,723,355
股份基礎給付	2,458,151	2,067,318
總計	<u>\$ 49,828,829</u>	<u>\$ 51,046,089</u>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軟體系統合約價款為\$4,528,70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136,515	\$ -	\$ -	\$ 100,136,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3,231,937	3,231,937
	<u>\$ 100,136,515</u>	<u>\$ -</u>	<u>\$ 3,231,937</u>	<u>\$ 103,368,452</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740,157	\$ -	\$ -	\$ 100,740,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2,510,794	2,510,794
	<u>\$ 100,740,157</u>	<u>\$ -</u>	<u>\$ 2,510,794</u>	<u>\$ 103,250,951</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 2,510,794	\$ 3,351,9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721,143	(841,170)
12月31日	<u>\$ 3,231,937</u>	<u>\$ 2,510,794</u>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 輸入觀察值</u>	<u>區間</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未上市櫃股票	\$3,231,937	市場法	市價對營收比乘數	2.69	乘數輸入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 低，公允價值越高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6.77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5%	
<u>109年12月31日</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 輸入觀察值</u>	<u>區間</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未上市櫃股票	\$2,510,794	資產法	無	無	無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

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380,228	(380,228)

十一、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二)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2)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3)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訂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指標：

- 市場價格下跌（相對於成本）超過 30%。

B. 當合約之應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存出保證金若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4)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74,133,718	\$ -	\$ -
其他應付款	2,601,297	-	-
租賃負債	5,045,480	4,576,860	1,796,000
合計	<u>\$ 181,780,495</u>	<u>\$ 4,576,860</u>	<u>\$ 1,796,000</u>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60,742,707	\$ -	\$ -
其他應付款	2,393,319	-	-
租賃負債	32,060,780	2,406,680	2,836,760
合計	<u>\$ 195,196,806</u>	<u>\$ 2,406,680</u>	<u>\$ 2,836,760</u>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

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10,013,652 及 \$10,074,016；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323,194 及 \$251,079。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	27.6670	\$ -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14,307.74	27.6670	395,852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24,769.05	28.0980	\$ 695,961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64,689.31	28.0980	1,817,640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9,585 及 \$112,168。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二)盤點地點：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四)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相核對無誤。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經抽查民國 110 年度相關紀錄，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比例	動 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24%	19%	5%	變動比例未達20%者，得免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變 比例	動 金額	說明
預付款項	\$ 57,945,336	\$ 38,491,002	51%	\$ 19,454,334	註一
使用權資產	13,670,378	41,223,889	-67%	(27,553,511)	註二

註一：主係因預付電腦軟體以及辦公設備增加所致。

註二：主係原與保德信人壽租用之大樓於111年1月到期不續租。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九、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4732 號

會員姓名： 陳賢儀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5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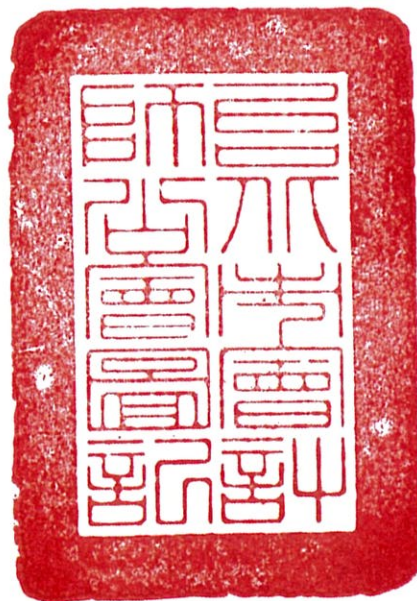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5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賢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2 月 07 日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受益憑證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權利證書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指數型基金		0	0.00
基金		0	0.00
債券			
	上市債券	2,137	95.26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2,137	95.26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71	3.1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5	1.58
淨資產		2,243	100.00

報表編號：FGLR066RP6
列印人員：楊淑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債券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2/04/01
印表時間：12:08:16
頁次：1/1

投資組合：(45)PGIM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結帳日期：2022/03/31

債券名稱	種類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US030981AJ33 APU 5 7/8 08/20/26	買賣斷	36.00	1.59
US097023CX16 BA 5.93 05/01/60	買賣斷	36.00	1.63
US097751BT78 BBDBCN 7 7/8 04/15/27	買賣斷	29.00	1.31
US1248EPC74 CHTR 4 1/4 02/01/31	買賣斷	36.00	1.59
US126307AH04 CSCHLD 5 1/4 06/01/24	買賣斷	34.00	1.52
US197677AG24 HCA 7.69 06/15/25	買賣斷	49.00	2.19
US25470XAY13 DISH 7 3/4 07/01/26	買賣斷	62.00	2.79
US345370CQ17 F 4 3/4 01/15/43	買賣斷	37.00	1.65
US345370CS72 F 5.291 12/08/46	買賣斷	43.00	1.94
US345370CW84 F 9 04/22/25	買賣斷	33.00	1.46
US345397A605 F 5 1/8 06/16/25	買賣斷	23.00	1.05
US48666KAY55 KBH 4.8 11/15/29	買賣斷	24.00	1.07
US50077LAB27 KHC 4 3/8 06/01/46	買賣斷	117.00	5.12
US552953CG49 MGM 6 3/4 05/01/25	買賣斷	30.00	1.34
US55342UAJ34 MPW 4 5/8 08/01/29	買賣斷	28.00	1.26
US674599EA94 OXY 8 7/8 07/15/30	買賣斷	28.00	1.24
US674599EF81 OXY 6 1/8 01/01/31	買賣斷	90.00	4.01
US69331CAH16 PCG 5 07/01/28	買賣斷	31.00	1.40
US85172FAM14 OMF 6 7/8 03/15/25	買賣斷	37.00	1.63
US85207UAF21 S 7 7/8 09/15/23	買賣斷	58.00	2.58
US85207UAJ43 S 7 5/8 02/15/25	買賣斷	45.00	2.02
US86765LAN73 SUN 5 7/8 03/15/28	買賣斷	25.00	1.10
US911365BG81 URI 4 7/8 01/15/28	買賣斷	30.00	1.35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主管：

覆核：

製表：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_依投資標的信評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信評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BBB	12.65
BB	57.78
B	18.52
CCC	6.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4
合計	100.00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1 號 3 樓
電 話：(02)2171-600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1002658 號

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2~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紀淑梅

紀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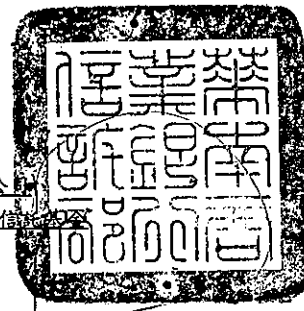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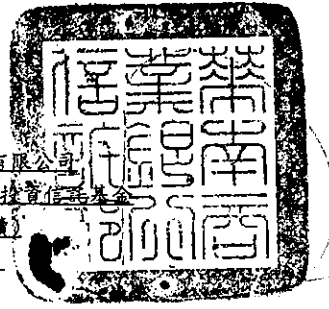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成本為\$2,528,240,307)(附註八及九)	\$ 2,523,486,569	94.31
銀行存款(附註九)	154,844,900	5.79
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損益(附註八及九)	6,035,552	0.23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627,379	0.21
應收利息(附註九)	38,551,538	1.44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八)	1,751,946	0.07
衍生工具保證金(附註八及九)	20,616,986	0.77
資產合計	2,750,914,870	102.82
負 債		
應付買入債券款(附註九)	(48,745,488) (1.82)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九)	(10,811,073) (0.40)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932,896) (0.15)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568,086) (0.02)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八)	(31,169) -	
其他應付款	(140,142) (0.01)	
應付衍生工具交割款(附註九)	(5,590,623) (0.21)	
應付權利金(附註八及九)	(92,012) -	
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附註八及九)	(5,467,347) (0.21)	
負債合計	(75,378,836) (2.82)	
淨 資 產	\$ 2,675,536,034	100.00
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	\$ 845,000,770	
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N	\$ 102,174,911	
淨資產-累積型-美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為USD 19,099,106.50)	\$ 528,854,259	
淨資產-累積型-美元N (民國110年12月31日為USD 5,681,564.72)	\$ 157,322,527	
淨資產-累積型-人民幣 (民國110年12月31日為CNH 14,351,446.38)	\$ 62,343,753	
淨資產-月配息型-新台幣	\$ 228,596,776	
淨資產-月配息型-新台幣N	\$ 201,142,915	
淨資產-月配息型-美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為USD 7,993,933.04)	\$ 221,352,006	
淨資產-月配息型-美元N (民國110年12月31日為USD 10,522,398.74)	\$ 291,365,221	
淨資產-月配息型-人民幣 (民國110年12月31日為CNH 8,605,491.36)	\$ 37,382,896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元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台幣	83,669,014.1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台幣N	10,117,0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	1,885,272.3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N	560,827.5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	1,402,910.7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台幣	23,069,756.0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台幣N	20,299,137.4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	804,331.7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N	1,058,741.3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	861,805.3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	\$ 10.099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N	\$ 10.099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美元	USD 10.130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美元N	USD 10.130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人民幣	CNH 10.229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息型-新台幣	\$ 9.908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息型-新台幣N	\$ 9.908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息型-美元	USD 9.938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息型-美元N	USD 9.938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息型-人民幣	CNH 9.98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葛貝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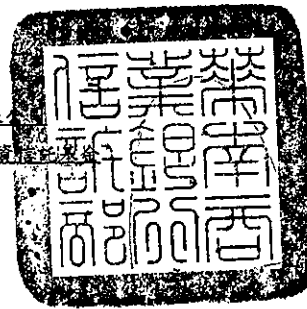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榛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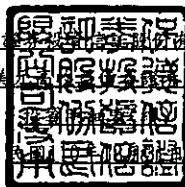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德國-以市價計值</u>			
KHC 4 3/8 06/01/46	\$ 133,106,461	0.14	5.01
S 7 5/8 02/15/25	46,223,263	0.10	1.73
CSCHLD 5 1/4 06/01/24	34,640,190	0.16	1.29
BBDBCN 7 7/8 04/15/27	30,055,764	0.05	1.12
OMF 7 1/8 03/15/26	22,682,887	0.04	0.85
CPN 3 3/4 03/01/31	17,868,980	0.07	0.67
BHCCN 5 1/4 02/15/31	11,939,928	0.05	0.45
TEN 5 1/8 04/15/29	10,799,100	0.05	0.40
UAL 4 5/8 04/15/29	5,731,830	0.01	0.21
AAL 11 3/4 07/15/25	5,134,764	0.01	0.19
CAR 5 3/4 07/15/27	2,154,629	0.02	0.08
BBDBCN 7 1/8 06/15/26	1,436,419	-	0.05
合計	321,774,215		12.05
<u>美國-以市價計值</u>			
OXY 6 1/8 01/01/31	97,197,092	0.23	3.63
DISH 7 3/4 07/01/26	64,420,785	0.11	2.41
S 7 7/8 09/15/23	57,937,864	0.04	2.17
FCX 4 5/8 08/01/30	51,553,242	0.20	1.93
F 5.291 12/08/46	51,088,971	0.12	1.91
HCA 7.69 06/15/25	50,961,576	0.54	1.90
F 4 3/4 01/15/43	43,664,847	0.07	1.63
EQT 7 02/01/30	42,709,056	0.16	1.60
BA 5.93 05/01/60	41,889,258	0.03	1.57
APU 5 7/8 08/20/26	38,592,938	0.19	1.44
CHTR 4 1/4 02/01/31	38,454,487	0.05	1.44
OMF 6 7/8 03/15/25	37,821,078	0.10	1.41
F 9 04/22/25	33,847,786	0.03	1.27
PCG 5 07/01/28	32,868,722	0.11	1.23
URI 4 7/8 01/15/28	30,411,927	0.06	1.14
MGM 6 3/4 05/01/25	29,533,566	0.14	1.10
MPW 4 5/8 08/01/29	29,194,328	0.11	1.09
OXY 8 7/8 07/15/30	28,335,177	0.08	1.06
KBH 4.8 11/15/29	26,258,427	0.29	0.98
ACM 5 1/8 03/15/27	26,107,932	0.09	0.98
AR 5 03/01/25	25,357,117	0.15	0.95
SUN 5 7/8 03/15/28	24,889,849	0.21	0.93
F 5 1/8 06/16/25	24,083,544	0.05	0.90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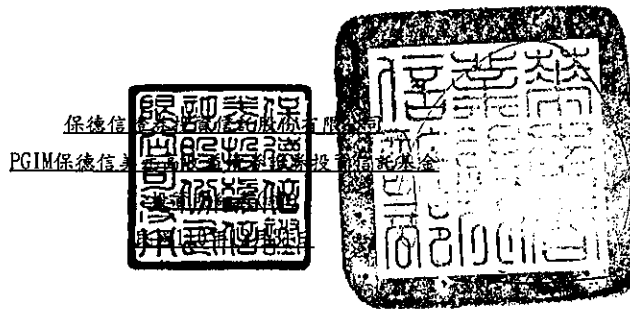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美國-以市價計值			
DHC 9 3/4 06/15/25	\$ 23,923,119	0.08	0.89
THC 6 3/4 06/15/23	23,702,640	0.04	0.89
HCA 7 1/2 11/06/33	23,571,113	0.24	0.88
BZH 7 1/4 10/15/29	22,333,716	0.21	0.83
DAN 5 5/8 06/15/28	22,065,469	0.19	0.82
NGLS 5 01/15/28	21,805,875	0.10	0.82
VCVH90 9 3/4 08/15/26	21,204,483	0.07	0.79
OVV 7 3/8 11/01/31	20,206,777	0.11	0.76
F 3.35 11/01/22	19,696,462	0.06	0.74
F 5.584 03/18/24	19,570,293	0.04	0.73
NRG 5 1/4 06/15/29	17,652,375	0.08	0.66
LNG 4 5/8 10/15/28	17,569,305	0.03	0.66
GFF 5 3/4 03/01/28	17,237,025	0.06	0.64
APA 5.1 09/01/40	17,171,262	0.04	0.64
TMHC 5 1/8 08/01/30	16,733,413	0.11	0.63
F 9.3 03/01/30	16,118,368	0.11	0.60
ASCRES 7 11/01/26	16,048,155	0.10	0.60
AXL 6 1/2 04/01/27	15,752,287	0.11	0.59
BGS 5 1/4 09/15/27	15,743,496	0.10	0.59
DCP 5 1/8 05/15/29	15,575,625	0.08	0.58
TERMED 8 7/8 12/15/27	15,021,825	0.05	0.56
SCI 3 3/8 08/15/30	14,517,867	0.06	0.54
SMG 4 1/2 10/15/29	14,433,413	0.12	0.54
UNIT 7 7/8 02/15/25	14,416,107	0.02	0.54
VST 5 07/31/27	14,364,188	0.04	0.54
RRC 4 7/8 05/15/25	14,329,576	0.07	0.54
OXY 6.45 09/15/36	14,121,900	0.02	0.53
URI 3 7/8 02/15/31	14,052,675	0.05	0.53
THC 4 1/4 06/01/29	14,018,063	0.04	0.52
F 2.9 02/16/28	13,908,826	0.07	0.52
MHO 4.95 02/01/28	13,678,860	0.12	0.51
DHC 4 3/8 03/01/31	13,102,147	0.10	0.49
BHCCN 5 02/15/29	12,883,638	0.05	0.48
NBR 7 1/2 01/15/28	12,598,950	0.13	0.47
GDEN 7 5/8 04/15/26	12,327,242	0.11	0.46
DVA 3 3/4 02/15/31	12,162,694	0.03	0.45
CHTR 4 1/2 05/01/32	12,106,587	0.01	0.45
MGM 5 1/2 04/15/27	11,849,312	0.04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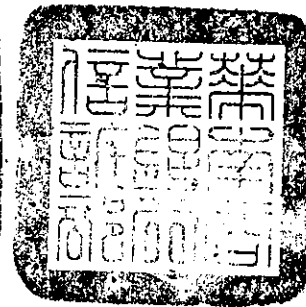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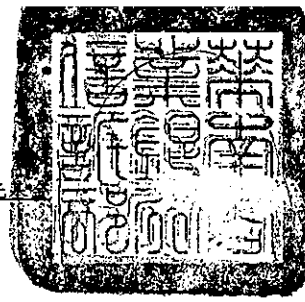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美國-以市價計值</u>			
CQP 4 1/2 10/01/29	\$ 11,823,630	0.03	0.44
GLP 6 7/8 01/15/29	11,519,040	0.11	0.43
UAL 4 3/8 04/15/26	11,491,350	0.02	0.43
UNSEAM 9 3/4 07/15/27	11,058,693	0.04	0.41
MGMGPO 4 5/8 06/15/25	11,058,694	0.05	0.41
OMF 6 1/8 03/15/24	10,980,816	0.03	0.41
VNTR 5 3/4 07/15/25	10,884,593	0.11	0.41
AXL 5 10/01/29	10,840,635	0.07	0.41
PENN 4 1/8 07/01/29	10,743,720	0.10	0.40
SWN 5 3/8 03/15/30	10,369,905	0.03	0.39
MD 6 1/4 01/15/27	10,127,617	0.04	0.38
NSM 6 01/15/27	10,091,274	0.06	0.38
AXL 6 1/4 03/15/26	9,909,559	0.09	0.37
NGLS 6 1/2 07/15/27	9,629,198	0.04	0.36
HUNTCO 5 1/4 04/15/29	9,594,585	0.06	0.36
BLL 3 1/8 09/15/31	9,570,356	0.04	0.36
VGR 5 3/4 02/01/29	9,437,098	0.04	0.35
SCI 4 05/15/31	9,145,488	0.04	0.34
TPH 5.7 06/15/28	9,077,163	0.08	0.34
BRPCN 4 7/8 02/15/30	8,990,666	0.06	0.34
ADAHEA 4 5/8 08/01/29	8,976,752	0.07	0.34
HEES 3 7/8 12/15/28	8,931,756	0.03	0.33
SMYREA 6 11/01/28	8,846,955	0.04	0.33
PRIMBP 5 5/8 02/01/29	8,594,284	0.08	0.32
AM 5 3/4 03/01/27	8,576,978	0.05	0.32
SBAC 3 7/8 02/15/27	8,556,210	0.02	0.32
BYD 4 3/4 12/01/27	8,514,675	0.03	0.32
LPLA 4 3/8 05/15/31	8,514,675	0.08	0.32
WES 5 1/4 02/01/50	8,185,857	0.03	0.31
EOCGRO 6 1/2 05/15/29	8,120,093	0.04	0.30
MEGCN 7 1/8 02/01/27	8,100,190	0.02	0.30
CPN 5 02/01/31	8,070,250	0.03	0.30
CPN 5 1/8 03/15/28	7,551,063	0.02	0.28
TPH 5 1/4 06/01/27	7,441,687	0.08	0.28
X 6 7/8 03/01/29	7,424,381	0.03	0.28
CNX 7 1/4 03/14/27	7,320,544	0.04	0.27
RGCARE 9 3/4 12/01/26	7,285,931	0.02	0.27
CC 5 3/4 11/15/28	7,268,625	0.03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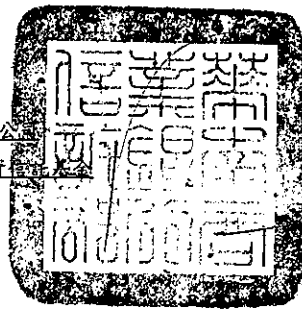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美國-以市價計值</u>			
PK 5 7/8 10/01/28	\$ 7,225,359	0.03	0.27
KBH 4 06/15/31	7,156,134	0.06	0.27
GRSTAR 5 3/4 12/01/25	7,026,338	0.04	0.26
HHC 4 3/8 02/01/31	7,009,031	0.04	0.26
MATHOM 4 5/8 03/01/30	6,922,431	0.04	0.26
WSTC 8 1/2 10/15/25	6,902,079	0.02	0.26
ZAYO 4 03/01/27	6,818,663	0.02	0.25
PRINEA 7 1/4 11/01/25	6,604,065	0.02	0.25
SPH 5 7/8 03/01/27	6,463,885	0.06	0.24
MIDCON 5 3/8 08/15/27	6,445,678	0.06	0.24
DCP 5 3/8 07/15/25	6,231,773	0.02	0.23
TROX 4 5/8 03/15/29	6,183,523	0.02	0.23
HL 7 1/4 02/15/28	5,939,505	0.04	0.22
UNSEAM 6 5/8 07/15/26	5,807,977	0.01	0.22
BMCAUS 4 3/4 01/15/28	5,731,830	0.02	0.21
ACCO 4 1/4 03/15/29	5,496,465	0.03	0.21
ROCKIE 6 7/8 04/15/40	5,463,583	0.04	0.20
SOLEIN 6 1/4 10/01/29	5,399,550	0.05	0.20
CVLGH 3 7/8 09/15/27	5,371,860	0.04	0.20
BMCAUS 3 3/8 01/15/31	5,288,790	0.02	0.20
RRC 9 1/4 02/01/26	5,203,124	0.02	0.19
SWN 4 3/4 02/01/32	5,124,381	0.02	0.19
ASHWO 6 5/8 01/15/28	5,112,266	0.07	0.19
VST 4 3/8 05/01/29	4,857,865	0.01	0.18
DOOR 3 1/2 02/15/30	4,785,178	0.05	0.18
RADIAT 4 1/2 09/15/26	4,782,340	0.02	0.18
VST 5 5/8 02/15/27	4,409,979	0.01	0.16
AMSIND 5 5/8 07/01/27	4,324,832	0.04	0.16
HILCRP 6 02/01/31	4,298,872	0.03	0.16
F 7.4 11/01/46	4,211,517	0.02	0.16
HLT 3 5/8 02/15/32	4,111,965	0.01	0.15
CC 4 5/8 11/15/29	4,096,390	0.02	0.15
KIKCN 7 12/31/27	3,925,057	0.03	0.15
CLF 9 7/8 10/17/25	3,906,886	0.01	0.15
TWI 7 04/30/28	3,686,231	0.03	0.14
BIGBRS 6 5/8 01/31/29	3,596,931	0.01	0.13
BGS 5 1/4 04/01/25	3,534,802	0.01	0.13
GRA 5 5/8 08/15/29	3,530,475	0.01	0.13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美國-以市價計值</u>			
EAF 4 5/8 12/15/28	\$ 3,508,842	0.03	0.13
CZR 4 5/8 10/15/29	3,478,556	0.01	0.13
LABL 8 1/4 11/01/29	3,409,332	0.03	0.13
ZAYO 6 1/8 03/01/28	3,409,331	0.01	0.13
WES 5 1/2 08/15/48	3,308,955	0.03	0.12
TMHC 5 3/4 01/15/28	3,077,051	0.02	0.12
AAL 5 3/4 04/20/29	2,962,830	-	0.11
NRG 5 3/4 01/15/28	2,914,373	0.01	0.11
WHICAP 6 7/8 10/15/28	2,879,760	0.02	0.11
NSM 5 1/2 08/15/28	2,830,273	0.01	0.11
SUN 4 1/2 04/30/30	2,824,380	0.01	0.11
SRSDIS 6 12/01/29	2,789,768	0.01	0.10
URI 3 3/4 01/15/32	2,782,845	0.01	0.10
PERIMS 5 10/30/29	2,769,000	0.01	0.10
BKFS 3 5/8 09/01/28	2,762,077	0.01	0.10
GPS 3 5/8 10/01/29	2,741,311	0.01	0.10
HOME 4 7/8 07/15/28	2,734,387	0.03	0.10
TAST 5 7/8 07/01/29	2,478,255	0.03	0.09
WTH 5 1/8 06/06/27	2,259,088	0.02	0.08
VEI 6 3/4 04/15/29	2,253,274	0.01	0.08
BALY 5 7/8 09/01/31	2,071,558	0.01	0.08
HOME 7 1/8 07/15/29	2,053,387	0.02	0.08
OMF 3 7/8 09/15/28	2,035,215	0.01	0.08
DISH 5 1/8 06/01/29	1,889,842	0.01	0.06
MGM 4 3/4 10/15/28	1,436,419	0.01	0.05
IIVI 5 12/15/29	1,426,035	0.01	0.05
MAGLLC 4 7/8 05/01/29	1,419,113	0.01	0.05
BMCAUS 4 3/8 07/15/30	1,415,651	-	0.05
CHTR 4 1/2 06/01/33	1,410,459	-	0.05
ADAHEA 5 1/8 03/01/30	1,398,345	0.01	0.05
TRS 4 1/8 04/15/29	1,391,422	0.01	0.05
ASHWO 4 5/8 04/01/30	1,374,116	0.02	0.05
BALY 5 5/8 09/01/29	1,374,117	0.01	0.05
EQT 5 01/15/29	766,667	0.01	0.03
HA 5 3/4 01/20/26	727,727	-	0.03
AAL 5 1/2 04/20/26	719,940	-	0.03
CHBANI 4 5/8 11/15/28	702,634	0.01	0.03
DNB 5 12/15/29	699,173	0.01	0.03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金 額	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美國-以市價計值</u>			
KONBRA 4 1/8 11/15/29	\$ 693,115	0.01	0.03
USLBMH 6 1/4 01/15/29	687,058	-	0.03
DIVRSY 4 5/8 10/01/29	685,327	0.01	0.03
BHCCN 5 1/4 01/30/30	611,776	-	0.02
JBSSBZ 6 1/2 04/15/29	395,067	-	0.01
合計	2,195,925,144		82.04
<u>新加坡-以市價計值</u>			
JBSSBZ 5 3/4 01/15/28	5,787,210	0.03	0.22
合計	5,787,210		0.22
證券總計	2,523,486,569		94.31
銀行存款	154,844,900		5.7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795,435)		(0.10)
淨資產	\$ 2,675,536,034		100.00

註1：投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葛貝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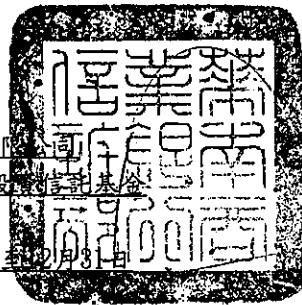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美元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6月18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6月18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			
利息收入		78,789,965	2.95
其他收入		14,864,511	0.56
收入合計		93,654,476	3.5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	30,951,570)	(1.16)
保管費(附註七)	(	4,470,779)	(0.17)
其他費用	(	245,380)	(0.01)
費用合計	(	35,667,729)	(1.34)
本期淨投資收益		57,986,747	2.1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199,106,536	156.9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1,539,451,613)	(57.54)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八)	(	10,051,356)	(0.38)
已實現匯兌損益(附註八)		3,174,620	0.1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八)	(	4,891,724)	(0.18)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附註八)	(	10,399,345)	(0.39)
收益分配(附註十)	(	19,937,831)	(0.75)
期末淨資產	\$	2,675,536,034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葛貝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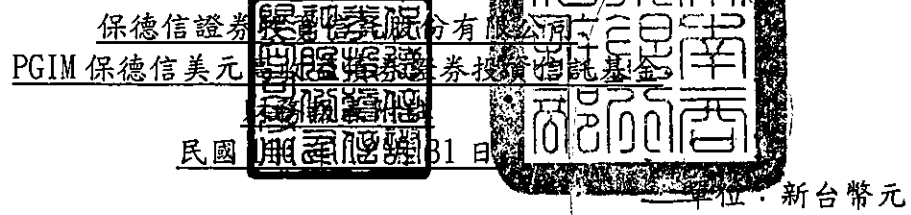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榛





一、成立及營運

(一)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債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台幣參億元，其中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另，本基金投資於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3.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含)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項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
 4.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 本基金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四)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稅後利息收入)及外國子基金收益分配，為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經理公司亦得決定併入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除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其他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按月進行分配。前述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債券

本基金之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四)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

(五)期貨交易契約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損益及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若該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期貨契約損益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資本帳戶-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

(六)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所簽訂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以計算合約利得或損失，帳列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於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 理 費

保德信投信	110年6月18日(基金 成立日)至12月31日 \$ 30,951,570
-------	--

2. 應付經理費

保德信投信	110年12月31日 \$ 3,932,896
-------	----------------------------

六、稅 捐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扣繳，帳列其他費用。另依財政部規定，本基金因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係由給付人於給付時依規定稅率依基金為對象辦理扣繳；依財政部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本基金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8%及 0.26%逐日累積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八、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3,540,000	6.3748-6.4036(註1)	111/01/10 - 111/03/01
預售美元	USD 23,400,000	27.7204-27.7782(註2)	111/01/10 - 111/02/25

註1：係美元與離岸人民幣之兌換匯率。

註2：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匯率。

(二) 本基金為規避國外債券投資風險而從事之期貨買賣合約，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結清之期貨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6 月 18 日 (基金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商品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價金額(註)	契約總市值	未實現損益		
2 年美債	買方	15	USD 3,273,766.86	USD 3,271,875.00	(TWD 52,386)		
5 年美債	買方	40	USD 4,827,085.94	USD 4,836,250.00	TWD 253,753		
10 年美債	買方	8	USD 1,045,187.50	USD 1,043,250.00	(TWD 53,649)		
30 年美債	買方	11	USD 1,749,598.81	USD 1,758,625.00	TWD 249,935		
超長 30 年美債	賣方	14	USD 2,720,623.65	USD 2,737,875.00	(TWD 477,690)		

註：合約金額係買賣期貨契約時之契約價值。

(三) 本基金為規避國外債券投資風險而從事之信用違約交換，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明細如下：

商品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種類	幣別	名目	本金	成本	公允價值
MARKIT CDX. NA.							
HY. 37 12/26	信用違約交換	USD	2,175,000.00	(198,716.50)	(197,448.43)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五)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六)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外債券，故匯率及利率之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避險工具、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因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可有效降低被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

(七) 信用風險

本基金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達一定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可降低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

(八)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九)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110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商品為各式上市債券，金額為\$2,523,486,569；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就最適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中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時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

(十)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之金額為\$1,751,946，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為\$31,169，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1,720,777，則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為\$3,417,320，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本基金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貨買賣之交易帳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金額為\$6,035,552，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期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交易損失為\$80,037，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交易損失為\$1,749,408，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本基金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從事信用違約交換之保證金餘額為\$20,616,986，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衍生工具保證金」項下，未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負債及應付權利金之金額分別為\$5,467,347 及 \$92,012，分別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應付權利金」項下，未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及應付權利金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35,113 及(\$93,061)，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所產生之損失為\$767,539，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九、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u>金融資產</u>						
債券-按市價計值						
USD	91,133,498.32	27.6900	\$	2,523,486,569		
銀行存款						
USD	4,663,172.54	27.6900		129,123,247		
應收利息						
USD	1,392,250.03	27.6900		38,551,402		
衍生工具保證金						
USD	744,564.31	27.6900		20,616,986		
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損益						
USD	217,968.65	27.6900		6,035,552		
<u>金融負債</u>						
應付買入債券款						
USD	1,760,400.42	27.6900		48,745,488		
應付衍生工具交割款						
USD	201,900.42	27.6900		5,590,623		
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						
USD	197,448.43	27.6900		5,467,347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USD	68,787.14	27.6900		1,904,716		
應付權利金						
USD	3,322.92	27.6900		92,012		

十、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月配息型各受益權單位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為約當新台幣 \$19,937,831。

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u>幣 別</u>	<u>配 息 頻 率</u>	<u>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u>	<u>每 單 位 配 息 金 額</u>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 0.0793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 0.0553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 0.0544
新台幣	月配息 N	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 0.0793
新台幣	月配息 N	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 0.0553
新台幣	月配息 N	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 0.0544
美元	月配息	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USD 0.0796
美元	月配息	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USD 0.0557
美元	月配息	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USD 0.0548
美元	月配息 N	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USD 0.0796
美元	月配息 N	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USD 0.0557
美元	月配息 N	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USD 0.0548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CNH 0.0969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CNH 0.0727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CNH 0.0716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列印人員：楊淑君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頁 次：1/1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1年	MarketAxess	0	2,354,389		2,354,389	126	0	0
	BARCLAYS CAPITAL INC.	0	609,678		609,678	0	0	0
	BOFA SECURITIES NA	0	559,077		559,077	0	0	0
	TRADEWEB DIRECT LLC	0	409,110		409,110	0	0	0
	CITIGROUP INC	0	326,594		326,594	0	0	0
2022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MarketAxess	0	122,221		122,221	0	0	0
	BOFA SECURITIES NA	0	61,791		61,791	0	0	0
	Morgan Stanley & Co., LLC	0	58,047		58,047	0	0	0
	GOLDMAN SACHS & CO	0	56,194		56,194	0	0	0
	BARCLAYS CAPITAL INC.	0	50,974		50,974	0	0	0

製表：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管機構定義。
第六款	<u>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於PGIM, Inc.。</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
第八款	<u>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u>	第六款	<u>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十款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u>	第八款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文字。
第十四款	<u>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本基金國外投資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台灣當地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則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十二款	<u>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本基金之營業日但書規定。
第十六款	<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本基金投資海外，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收益來源不包括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款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u>	第十六款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u>	配合基金銷售機構定義酌修文字。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書所載 <u>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		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四款	<u>店頭市場</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每</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配合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
第三十三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u>		(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限於符合下述資格者申購：</u> <u>(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 47 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得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者；</u> <u>(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定義之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得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者；</u> <u>(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其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金進行投資者。</u>			
第三十四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u>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u>		(新增)	明訂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N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四十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各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最低為<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其中： (一)<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二)<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u> 1. <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2. <u>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u>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u> (一)<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二)<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1.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數之面額。 2. 另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		(新增)	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u>第一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	配合項次調整及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u>各類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明訂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依實務作業略作文字修改。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括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另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首次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之發行價格依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辦理申購。 2. 明訂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首次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以資明確。 3. 另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確。
第四項	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包括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另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並配合本基金包括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6 項至第 10 項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 6 項至第 11 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七項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u>		(新增)	同上。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新增)	信託契約範本第 6 項條文內容部分列至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第十三項	<u>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	配合本次增訂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二)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佰元整；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仟元整； (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仟元整；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萬元整；</u> (四)I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申購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首次申購與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u>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u>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u>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u>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u>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增訂部分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外幣及新臺幣計價幣別，爰明訂應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基金銷售機構定義酌修文字。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本契約或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	酌修文字。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與本基金、本契約相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無辦理基金短期借款爰酌修文字。並配合引用項次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u>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其委任及複委任機構之規定。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行使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均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 <u>本基金</u>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包括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且可能涉及港澳地區，爰酌作修正。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可能委託國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故增訂因可歸責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受僱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之規定，並明訂相關限制。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發行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訂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內容。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		(新增)	因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經理公司選任或指示受託管理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且可能涉及港澳地區，爰酌作修正，另明訂本基金僅月配息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		(新增)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以下項次依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序調整。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責，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負擔。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扣繳義務人應為經理公司，爰修改之。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u>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及酌修文字。 另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及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u>			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八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二) <u>外國之有價證券：</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u>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u> 2. <u>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 3. <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4. <u>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三)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 1. <u>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2. <u>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u> 3. <u>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u>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含)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u> <u>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四)前述第(三)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u>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u>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u>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u>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u>(五)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u> <u>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u>4. 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u>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俟前款第2目至第4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另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行使之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	明訂證券相關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u> (一)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		<u>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u>twBBB-級(含)以上</u>，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u>twA-3 級(含)以上</u>；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u>BBB-(tw)級(含)以上</u>，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u>F3(tw)級(含)以上</u>。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u>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照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刪除)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定等級以上者</u> ；	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明訂該限制適用於國內次順位債券。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修訂。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明訂該限制適用於國內次順位債券。
第十三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一定等級以上；</u>	等之規定。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二十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款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新增)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明訂條文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之範圍。
第十項	<u>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u>	第九項	<u>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u>	配合項款次變更及內容調整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稅後利息收入)及外國子基金收益分配，為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經理公司亦得決定併入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修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第三項	除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其他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新增)	新增匯率避險收益為月配息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u>經理公司得依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併入第二項規定。
第五項	<u>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第三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分配期間並依金管會102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24406號令，業已修訂受益憑證處理規則，爰刪除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公告。
第六項	<u>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u>	第四項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u>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原則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後進行分配。)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PGIM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八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規定門檻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u>			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u>(一)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u>(二)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〇(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	明訂本基金買回起始日，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 30 天之持有期間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發行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持有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其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另明訂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包括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u>	刪除基金短期借款之限制，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 <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刪除基金短期借款之限制，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另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申購幣別支付之。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無短期借款之限制，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以多幣別發行，爰增訂相關內容。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u> 3. 證券相關商品： (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u> (2) <u>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u> (3) <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u>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占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 (二)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 (三)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 (四)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多幣別計價類型及實務作業，爰增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 3 項，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經理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條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 <u>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依金管會106年10月2日證期(投)字第1060037746號函，投信事業自申報106年度投信基金財務報告起，得不檢附紙本財務報告。
第四項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多幣別發行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u>		(新增)	明定本基金資產匯率計算方式。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路透社(Reuters)所示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配合經理公司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款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一款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u>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明訂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已刪除附件，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配合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

條次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本條，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募集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PGIM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0479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PGIM 保德信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PGIM 保德信美元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依據金管會 110.11.4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調整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PGIM 保德信美元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PGIM 保德信美元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PGIM 保德信美元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PGIM 保德信美元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美元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 保德信美元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美元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 保德信美元 <u>高收益</u> 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 <u>高收益</u> 債券總金額應達本	調整用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3.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u>非投資等級</u>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u>非投資等級</u>債券」百分之六十(含)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之六十(含)以上； 3.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u>高收益</u>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u>高收益</u>債券」百分之六十(含)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前述第(三)款所稱「<u>非投資等級</u>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u>為非投資等級</u>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u>非投資等級</u>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一項 第四款	前述第(三)款所稱「<u>高收益</u>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u>高收益</u>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u>高收益</u>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調整用語。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PGIM 保德信美元<u>非投資等級</u>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PGIM 保德信美元<u>高收益</u>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權單位之資產。		單位之資產。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u>第二項</u> <u>第八款</u>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第八款，其後款次後移。

【附錄十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本基金投資商品包括房貸抵押證券(MBS)以及資產抵押證券(ABS)，主要投資市場為美國，以下為商品的簡介以及相關商品在美國的發展現況。

➤ 簡介

1. 房貸抵押證券(MBS)的發行流程是指銀行把貸款撥給借款人後，將此一債權轉賣給房貸抵押證券的發行機構，將借款人還不出錢的風險轉嫁至這些證券發行機構上，發行機構再將此債權包裝成固定收益產品於市場上發售，讓投資人可參與房貸債權的投資。房貸抵押證券依發行機構分為機構房貸抵押證券 (Agency MBS) 和非機構房貸抵押證券 (Non-Agency MBS); 也可以就抵押貸款的不動產類型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 (CMBS) 和住房不動產抵押證券 (RMBS)。在2008年金融海嘯前，原本美國的三大房貸抵押證券發行機構 – 吉利美 (Ginnie Mae)、房地美 (Freddie Mac)、房利美 (Fannie Mae) 中，僅有吉利美為政府所有，但在2008年之後，全部皆已被美國政府接管，也就是說，其放貸標準及相關審查機制均參照美國政府，因此只有優質的借款人才能取得貸款資格，如此一來大幅降低了違約風險。一般來說，機構房貸抵押證券可視為經美國政府擔保的債券，其風險程度相當於美國公債，加上房貸抵押證券具有較高的殖利率，對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人來說不失為一個好選擇。
2. 資產抵押證券(ABS)是指以一定資產及其收益為償還保證的投資證券。與傳統的投資證券的區別是，非以發行者的企業整體信用為基礎，而是以證券化的金融產品為基礎，其中金融產品的標的種類很多，包括房貸、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或租賃債權等，其中以房貸為標的的商品即為上述房貸抵押證券(MBS)。ABS是藉由特殊目的信託 (special purpose trust) 或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company)為受託機構，對非特定投資公開招募的受益憑證增強信用化，必須通過主管機關認可的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資訊公開，才能在市場流通，其中信用增強可說是資產證券化一項重要特徵，手段包括透過超額擔保、差額調整帳戶或第三人保證等方式，提高所發行證券之信用評等，減輕證券投資人之風險。在歐美的債券市場，ABS發行量亦逐年成長，其中最大宗為現金卡及信用卡貸款部分，主要因為現金卡與信用卡的現金流量可預測性與分散性，正符合資產抵押證券(ABS)背後所用以擔保的資產特性要求，因此在近年來已成為資產證券化標的新寵。
3. 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s，Real Estate Asset Trusts)係指不動產所有人以委託人身分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至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向投資人取得資金後，交付資金予委託人，之後受託機構再依信託契約約定將不動產管理運用之收益交付投資人。上述模式可將REATs歸入「類似」債券固定收益 (Fixed Income) 投資工具。也就是說，REATs之所以屬於債權性質，是因為它具有到期規定，受託機構將期初所募集而來的資金轉交給原不動產所有人，而原所有人「在契約期間內」與標的物是完全切割的，不動產淨收益是由受託機構定期支付給投資人。REATs到期後，受託機構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同時，亦將大樓歸還給原所有人；對投資人來說，其和一般債券收取固定利息與期末清償本金的概念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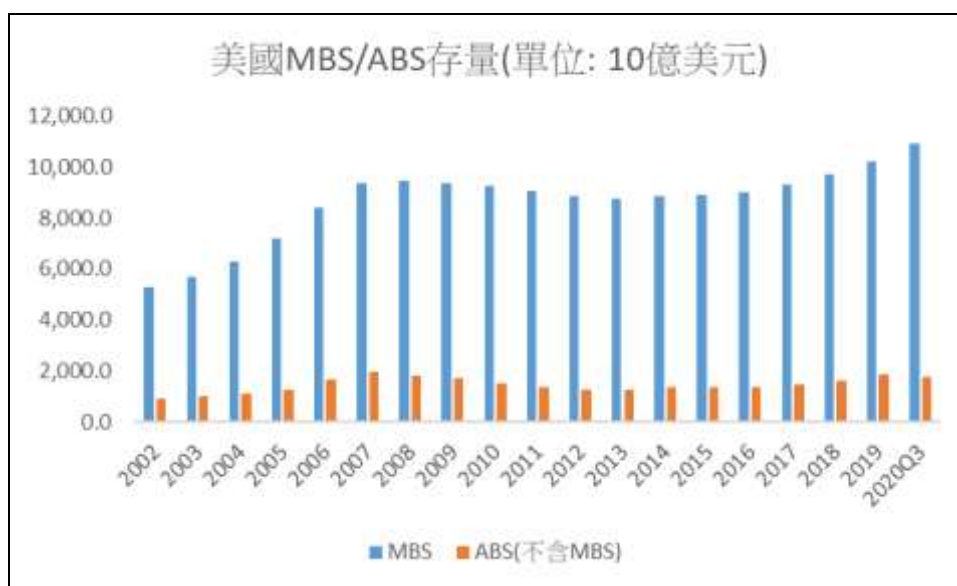
➤ 市場概況

即便經歷過2008年次貸風暴，美國房貸抵押證券(MBS)市場仍然持續擴張，主要因素在於近幾年公債殖利率持續創低，MBS大多以美國政府支持的機構房貸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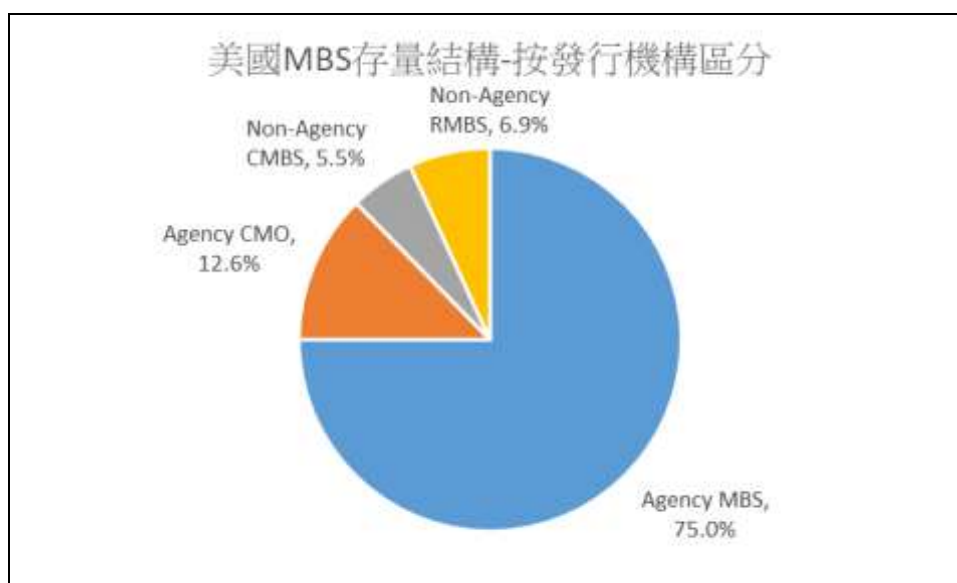
證券標的為主，相對信用風險小且收益率又較美國公債佳，加上近幾年來交易流動性的持續改善，對配置在固定收益商品的投資人來說實屬一項不錯的商品選擇。截至2020年第三季底，泛MBS相關的商品餘額達到10.9兆美元，在美國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僅次於美國公債。

另外不納入MBS的資產抵押證券(ABS)市場也是逐步成長，背後主要因素除了證券化仍降低金融機構因持有資產所衍生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外，進而改善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率，再者因低利率環境，市場對信用商品的需求有增無減，其中當然也包括證券化商品，需求的增加搭配金融機構有轉嫁相關資產風險的誘因，整體市場規模當然逐步成長。

目前MBS存量按發行機構來區分，仍以三大美國政府支持的機構房貸抵押證券為主要大宗來源，相較之下ABS市場按抵押資產來看則較為分散。



資料來源: SIFMA



資料來源: SIFMA

REATs實屬類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的範疇，近年來因低利率環境，市場為追求收益率，對包括ABS在內的信用商品的追求有增無減，因此美

國整體ABS市場的規模持續成長，惟REATs的市場相對小眾，主要原因為其標的不動產較為集中，無法藉由投資組合來分散風險，對投資人的風險較大，再者，美國固定收益市場蓬勃發展，產品齊全具多樣性，包括適合低風險族群的公債與MBS市場，或適合高風險族群的公司債乃至於投資組合分散性佳的其他ABS商品，綜合考量下投資人對REATs的需求相對偏低。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 2020經濟成長率：-3.5%

- 2021預估經濟成長率：6.4%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1/04)

- 主要進口產品：原油、服務業、民生用品。

- 主要進口市場：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南韓、瑞士、愛爾蘭、臺灣、印度、英國、義大利、馬來西亞、法國。

- 主要出口產品：服務業、資訊用品、精密儀器。

- 主要出口市場：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南韓、荷蘭、巴西、臺灣、比利時、印度、法國、新加坡、香港。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新冠疫情重創了美國的經濟。除了政府投資和房地產市場，幾乎所有行業的產出去年都出現了下降。消費者支出3.9%的降幅則是自1932年以來的最大降幅，總計2020全年美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萎縮了3.5%，創1946年以來最差紀錄。但隨聯準會持續維持寬鬆基調，包括拜登政府繼1.9兆刺激方案後再推出2.25兆美元新基建方案，雖後續須面臨調高稅率的衝擊，但規模與力度高於預期的財政擴張刺激帶動下，市場紛紛上調2021年美國GDP增長預期，IMF上修美國2021年GDP增長將加速至6.4%，高於疫情前水平，是1984年以來最快速增長，2022年則是3.5%。

目前聯準會維持每月購買800億美元的公債以及400億美元的機構抵押貸款證券(MBS)合計1200億美元資產購買計畫不變，且重申聯準會需要看到實際的通膨實質性且持續超過2%目標，而非預期將超過2%，之後才會開始採取緊縮貨幣政策，整體而言2023年之前不升息依舊是目前共識。

2. 主要產業概況

(1)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占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占世界的五分之一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2)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IT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IT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IT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3)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三) 最近三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8	97.542	93.580	96.173
2019	99.377	95.219	96.389
2020	102.817	89.68	89.93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紐約證券交易所	2,974	2,834	24,480	26,233	2,935	3,896	1,423	2,27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日均量)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紐約證券交易所	28,538.44	30,606.48	19,581.80	27,130.90	18,686.8	26,176.9	895	95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其中以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具代表性。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 (3)買賣單位：股票並無統一面額，基本上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少數以10股為一單位。
- (4)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制度採人工撮合，NASDAQ店頭市場則採電子報價系統交易。
- (5)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 (6)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附錄十四】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包括薪資及其他各類獎金。
- 三、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及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5.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四、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核心能力評估：依集團核心職能為依據，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2.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 KPI 及 MBO，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3. 其他評估項目：包括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獎懲記錄。
- 五、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基本薪資結構依據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績效獎金：年度獎金總額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而獎金分配則依各單位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個人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之投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定。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六、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七、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封底

經理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葛貝特

